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6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67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1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8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23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星徽精密股票的情况	124
十二、结论意见	12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就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釋義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非另有解釋或說明外，下列左欄中的簡稱或術語對應右欄中的全稱或含義：

簡稱	全稱或含義
上市公司/星徽精密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星野投資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澤寶股份/标的公司	深圳市澤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澤寶有限	标的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澤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澤寶股份全体股东
太陽谷（HK）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澤寶財富	深圳市澤寶財富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恒富致遠	深圳市恒富致遠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廣富雲網	深圳市廣富雲網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億網眾盈	深圳市億網眾盈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順擇同心	遵义順擇同心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順擇齊心	遵义順擇齊心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達泰投資	Delta eCommerce Co., Limited（达泰电商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上海汰懿	上海汰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民生通海	民生通海投資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杭州富陽基金	杭州富陽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新疆向日葵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九派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寶豐一號	深圳寶豐一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

	东
鑫文联一号	深圳市鑫文联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汎金投资	共青城汎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汎昇投资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金粟晋周	中陆金粟晋周（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灏泓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前海投资基金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大宇智能基金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广发高成长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广发科技文化	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广远众合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易冲无线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	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星徽精密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

A 轮投资者	达泰投资、上海汰懿
B 轮投资者	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新疆向日葵
C 轮投资者	九派
D 轮投资者	宝丰一号、鑫文联一号、汎金投资、汎昇投资、金粟晋周、灏泓投资、前海投资基金、大宇智能基金
业绩承诺方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
深圳邻友通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100% 的公司
长沙泽宝	长沙市泽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100% 的公司
宝泉众公司	深圳市宝泉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49% 的公司
佛山达泰创投	佛山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泽宝股份持有 12.49%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小桔日用品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13.33% 的公司
蜜獾软件	广州蜜獾软件有限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15% 的公司
SKL（香港）/SKL	Sunvalley（HK）Limited，系泽宝股份持股 100% 的子公司
STK（美国）/STK	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系泽宝股份的子公司 SKL（香港）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ZBT（德国）/ZBT	ZBT International Trading GmbH，系泽宝股份的子公司 SKL（香港）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JND（日本）/JND	Japan NearbyDirect Co. Ltd，系泽宝股份的子公司 SKL（香港）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Hootoo（美国）/Hootoo	Hootoo.com Inc. 曾系泽宝股份的子公司 SKL（香港）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自愿解散
BVI 公司	Sunvalle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BVI），太阳谷（HK）的母公司，现由孙才金、朱佳佳合计持股 100%
开曼公司	Sunvalley Limited(Cayman Islands)，曾系 BVI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公司解散登记

香港邻友通	NearbyExpress.com Limited, 曾系开曼公司的子公司
达泰境外基金	Delta Capital Growth Fund,L.P.
美国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事务所 GCA Law Partners LLP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就 STK 等主体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日本律师事务所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 JND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德国律师事务所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就 ZBT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事务所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就 SKL、太阳谷（HK）、达泰投资等主体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开曼律师事务所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就开曼公司、BVI 公司等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中任几项的合称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896 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泽宝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3-323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将泽宝股份 100% 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
《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实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星徽精密与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szaic.gov.cn/)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 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 顾问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工作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星徽精密、泽宝股份的如下保证：星徽精密、泽宝股份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星徽精密、泽宝股份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星徽精密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星徽精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見書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星徽精密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由本次发行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泽宝股份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的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施。

1、本次发行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泽宝股份 100% 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其中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民生通海持有的泽宝股份 0.805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富阳基金、广远众合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0.9683%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除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广远众合以外其他泽宝股份股东合计持有 98.2267% 股权。

(3)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7 元/股；经星徽精密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8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星徽精密董事会有权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1) 调价对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可调价期间：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前。
- 3)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星徽精密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星徽精密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2135.41 点）跌幅超过 10%。

②Wind 证监会金属制品指数(883130)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星徽精密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5日收盘点数(即2932.66点)跌幅超过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星徽精密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星徽精密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徽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3,048.30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后,经泽宝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泽宝股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交易对方分红2,640万元;同时,新增股东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以现金共计2,668.746874万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55.7266万元。基于上述,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7)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向泽宝股份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3,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89,052.3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63,947.65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孙才金	32.8566%	50,270.97	20,108.39	30,162.58	37,703,230
2	达泰投资	10.7000%	16,371.07	7,366.98	9,004.09	11,255,110
3	太阳谷 (HK)	8.6796%	13,279.76	5,311.90	7,967.86	9,959,820
4	新疆向日葵	3.4435%	5,268.49	2,370.82	2,897.67	3,622,083
5	朱佳佳	4.4872%	6,865.37	2,746.15	4,119.22	5,149,030
6	亿网众盈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7	广富云网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8	恒富致远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9	泽宝财富	3.2566%	4,982.60	1,993.04	2,989.56	3,736,948
10	大宇智能基金	3.0338%	4,641.76	3,481.32	1,160.44	1,450,548
11	九派	2.6970%	4,126.38	1,237.91	2,888.47	3,610,584
12	广发高成长	2.5802%	3,947.65	1,776.44	2,171.21	2,714,00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2475%	3,438.66	1,031.60	2,407.06	3,008,828
14	宝丰一号	2.2475%	3,438.63	1,031.59	2,407.04	3,008,804
15	灏泓投资	2.2474%	3,438.56	1,547.35	1,891.21	2,364,012
16	广发科技文化	1.2954%	1,981.93	891.87	1,090.06	1,362,579
17	民生通海	0.8050%	1,231.66	0.00	1,231.66	1,539,579
18	杭州富阳基金	0.8050%	1,231.66	1,231.66	0.00	0.00
19	汎昇投资	0.7492%	1,146.32	515.84	630.47	788,093
20	金粟晋周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1	汎金投资	0.7492%	1,146.21	515.79	630.41	788,016
22	上海汰懿	0.6841%	1,046.74	471.03	575.71	719,635
23	易冲无线	0.3746%	573.10	257.89	315.20	394,003

24	鑫文联一号	0.3122%	477.62	214.93	262.69	328,366
25	广远众合	0.1633%	249.78	249.78	0.00	0.00
26	顺择同心	0.9269%	1,418.13	567.25	850.88	1,063,596
27	顺择齐心	4.1392%	6,332.93	2,533.17	3,799.76	4,749,700
合计		100%	153,000	63,947.65	89,052.35	111,315,433

(8) 現金對價支付期限

本次購買資產涉及現金對價部分，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方现金对价部分分期支付，具体为：①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元现金对价；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A、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不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部分）；B、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即现金对价总额的 30%减去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C、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①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元现金对价；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A、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累计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如星徽精密未能按前述约定支付上述现金对价，逾期时间在 30 日（含 30 日）以内部分，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年化 8% 的利息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的，自第 31 日起，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资金占用费；B、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C、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2)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除业绩

承诺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9) 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徽精密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星徽精密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1) 星徽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时已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如需）。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宜。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1)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 1)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 若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情形，即取得星徽精密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股份其取得的星徽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业绩承诺方除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外，上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①自本次發行股份完成並上市之日起滿 12 個月且 2018 年度對應的業績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可解除鎖定的股份数量不超過其因本次發行股份而獲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30% 扣減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已補償股份数量（如有）；

②2019 年度對應的業績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累計可解除鎖定的股份数量不超過其因本次發行股份而獲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60% 扣減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已補償股份数量（如有）；

③2020 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如有）已履行完畢的，其累計可解除鎖定的股份数量為其因本次發行股份而獲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100% 扣減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對應的補償義務已補償股份数量（如有）。

4) 若交易對方持有星徽精密股份期間在星徽精密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其轉讓星徽精密股份還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其他規定。本次發行股份結束後，交易對方由於星徽精密送紅股和轉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星徽精密股份亦應遵守前述有關鎖定期的約定。

5) 若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對本次發行股份中交易對方各自所認購的股份之鎖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對方各自將自願無條件按照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的要求進行股份鎖定；上述鎖定期結束之後，交易對方各自所應遵守的股份鎖定期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規定執行。

（12）業績承諾與補償安排

本次購買資產定價的基礎是標的公司未來具備較強的盈利能力，因此，業績承諾方獲本次購買資產交易對價的前提是標的公司能夠實現承諾淨利潤，即：業績承諾方承諾，標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的承諾淨利潤分別不低於 1.08 億元（含本數）、1.45 億元（含本數）、1.90 億元（含本數）。如果承諾淨利潤未實現的，業績承諾方同意對星徽精密進行補償。業績承諾方對業績的補償安排作為本次交易作價的綜合考慮，具體業績承諾和補償安排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之一、（一）3、“盈利預測補償方案”。

(13)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泽宝股份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星徽精密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独立承担其对应的部分并以现金向星徽精密补足，业绩承诺方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向交易对方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640 万元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其他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星徽精密所有。

(15)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星徽精密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上述范围内，星徽精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

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以竞价方式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星徽精密将按照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星徽精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星徽精密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应的股份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以及研发中心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总额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947.65	83.29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000.00	3.91
3	泽宝股份研发中心建设	9,834.00	12.81
合计	合计	76,781.65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

(9) 決議的有效期限

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有關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果上市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日。

3、盈利預測補償方案

(1) 补償義務人

在本次購買資產中，補償義務人為孫才金、朱佳佳、太陽谷（HK）、億網眾盈、廣富雲網、恒富致遠、澤寶財富、順擇同心、順擇齊心。

(2) 业绩补偿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泽宝股份的经营情况向星徽精密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2018 年度泽宝股份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8 亿元（含本数）；

2019 年度泽宝股份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含本数）；

2020 年度泽宝股份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90 亿元（含本数）。

2) 业绩补偿

①业绩补偿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②补偿条件和方式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A、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各期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零时，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星徽精密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B、补偿方式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则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应在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日内书面告知星徽精密。

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具体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C、如星徽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在补偿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赠予星徽精密；如星徽精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业绩承诺方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主体之间的分担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所有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累计出资额的比例相应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和/或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补偿之实施

A、如业绩承诺方须对星徽精密进行现金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B、如业绩承诺方须对星徽精密进行股份补偿，星徽精密应在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星徽精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星徽精密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由于星徽精密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星徽精密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数后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C、业绩承诺方向星徽精密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总和。

（3）业绩奖励

1)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承诺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星徽精密同意将超额部分的35%（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20%）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人员。

2) 在标的公司满足前述业绩奖励条件的情况下，孙才金有权向具有标的公司董事会提案权的人员提交关于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并要求其促成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上市公司同意并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等业绩奖励安排方案。

（4）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星徽精密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星徽精密进行补偿。另行补

偿时，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也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3日内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2) 补偿数额的确定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支付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数，因星徽精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当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3) 减值额的补偿实施方式与承诺业绩补偿实施方式相同。

4)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总和。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需提交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泽宝股份 100% 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 48230008 号”星徽精密《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323 号”泽宝股份《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星徽精密（元）	泽宝股份（元）	泽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028,328,985.05	649,524,321.08	1,530,000,000	148.7851%
营业收入	525,951,511.09	1,743,451,617.98	1,743,451,617.98	331.4852%
资产净额	508,535,927.52	360,294,922.36	1,530,000,000	300.8637%

注：星徽精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对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的相关规定，取自交易对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提下，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孙才金合计控制的星徽精密股份比例为 16.539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星徽精密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谢晓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星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5,7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287%。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1	星野投资	33.1096%
2	陈梓炎	6.1068%
3	陈惠吟	3.7308%
4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	16.5390%

注：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星徽精密的主体资格

1、星徽精密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徽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徽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64
股票简称	星徽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43049A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耿锡
注册资本	208,002,500.00 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1 日

經營期限	永續經營
------	------

2、星徽精密的設立及股本演變

(1) 設立、改制及整體變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星徽精密的前身廣東星徽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徽有限”）於1994年11月11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過歷次股權變更，於2010年12月22日整體變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2012年3月15日，星徽精密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星徽精密股東大會同意星徽精密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2016年1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证监許可[2015]961號）核准，星徽精密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不超過2,067萬股A股股票；經深交所《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通知》（深證上[2015]255號）同意，星徽精密發行的A股股票於2015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簡稱“星徽精密”，股票代碼“300464”。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出具“瑞華驗字[2015]48100012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星徽精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的新增股本全部繳足。

星徽精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註冊資本為8,267萬元。

(3) 2015年8月，向股權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8月10日，星徽精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同意星徽精密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并同意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2015 年 8 月 24 日，星徽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星徽精密股本由 8,267 万元增至 8,421.5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徽精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星徽精密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2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26,322,500 股。

2016 年 7 月 6 日，星徽精密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星徽精密股本由 8,421.5 万元增至 21,053.75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就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6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7 月 25 日，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星徽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徽精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星徽精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星徽精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星徽精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2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星徽精密股份总数将由 21,053.75 万股减少至 20,930.875 万股；同意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徽精密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减资公告》。此外，因三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4.5 万股。

星徽精密股本总额变更为 20,975.37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6) 2017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19 日，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星徽精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星徽精密本次对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 70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星徽精密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星徽精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851,250 股和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1,751,250 股。

星徽精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减资公告》。

星徽精密股本总额变更为 20,800.25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7) 2018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星徽精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星徽精密因业绩未达成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135,000 股和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本次合计注销 1,327,500 股。

星徽精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减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未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后，星徽精密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20,667.5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徽精密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星徽精密前十大股东

根据星徽精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星徽精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星野投资	105,725,000	50.83
陈梓炎	19,500,000	9.37
陈惠吟	11,913,000	5.73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5,034	0.79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林松柏	1,093,827	0.53
马力	685,300	0.33
李琛森	646,850	0.31
姚泽通	603,700	0.29
彭佳	511,190	0.25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391	0.24

根据星徽精密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星徽精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徽精密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星徽精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孙才金、朱佳佳、泽宝财富、恒富致远、广富云网、亿网众盈、顺择同心、顺择齐心、达泰投资、太阳谷（HK）、新疆向日葵、大宇智能基金、九派、前海投资基金、宝丰一号、灏泓投资、杭州富阳基金、汎昇投资、汎金投资、金粟晋周、民生通海、上海汰懿、鑫文联一号、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合计 27 名泽宝股份股东，其中境内自然人 2 名，境内法人 2 名，境外法人 2 名，境内合伙企业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泽宝股份 100% 的股份。

1、孙才金

孙才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2419740108****，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泽宝股份 3,614,253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2.8566%）。

2、朱佳佳

朱佳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8119780413****，有美国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泽宝股份 493,589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4.4872%）。

3、泽宝财富

泽宝财富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86973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浩钦，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4A08 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财富持有泽宝股份 358,226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25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财富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浩钦	0.000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6.9999	99.9999
合计			127	100

泽宝财富的合伙人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4MA6GWRPK3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浩钦，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

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三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浩钦	0.8747	8.75
2	有限合伙人	孙才金	4.4604	44.60
3	有限合伙人	李佳熙	2.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陈龙	0.8747	8.75
5	有限合伙人	石渊贞	0.5800	5.80
6	有限合伙人	谢伟玲	0.4604	4.60
7	有限合伙人	陆辉	0.4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方小路	0.3499	3.50
合计			10	100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泽宝财富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泽宝股份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恒富致远

恒富致远系2015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6507224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7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4B02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富致远持有泽宝股份358,226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3.2566%)。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恒富致遠的出资人及出资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額（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伍昱	0.000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6.9999	99.9999
合计			127	100

恒富致遠的合伙人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2018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24MA6GWR641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三层。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額（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伍昱	4.1748	41.75
2	有限合伙人	李格	0.5248	5.25
3	有限合伙人	孙才金	3.8505	38.50
4	有限合伙人	胡全	0.1841	1.84
5	有限合伙人	郑光明	0.1151	1.15
6	有限合伙人	谢永乐	0.1151	1.15
7	有限合伙人	陈春香	0.1151	1.15

8	有限合伙人	李义峰	0.1151	1.15
9	有限合伙人	黃佛来	0.1151	1.15
10	有限合伙人	譚靜芳	0.0691	0.69
11	有限合伙人	周月	0.0691	0.69
12	有限合伙人	馬琪琪	0.0800	0.80
13	有限合伙人	廖文毅	0.0691	0.69
14	有限合伙人	李春燕	0.0691	0.69
15	有限合伙人	王振伟	0.0230	0.23
16	有限合伙人	湯戈	0.0230	0.23
17	有限合伙人	馬君怡	0.0230	0.23
18	有限合伙人	池科云	0.0400	0.40
19	有限合伙人	黃兰兰	0.0300	0.30
20	有限合伙人	岑娜	0.0230	0.23
21	有限合伙人	譚琳玲	0.0230	0.23
22	有限合伙人	聂吉志	0.0115	0.12
23	有限合伙人	曾嘉耀	0.0092	0.09
24	有限合伙人	羅欢燕	0.0092	0.09
25	有限合伙人	謝含玮	0.0069	0.07
26	有限合伙人	王有春	0.0368	0.37
27	有限合伙人	羅伟群	0.0069	0.07
28	有限合伙人	顏涛	0.0069	0.07
29	有限合伙人	庞琼	0.0069	0.07

30	有限合伙人	邹文斌	0.0069	0.07
31	有限合伙人	郝志鑫	0.0023	0.02
32	有限合伙人	李彩蓝	0.0023	0.02
33	有限合伙人	宾小红	0.0023	0.02
34	有限合伙人	戴爱梅	0.0023	0.02
35	有限合伙人	文爱玲	0.0023	0.02
36	有限合伙人	蒋燕红	0.0023	0.02
37	有限合伙人	谭玲芬	0.0159	0.16
38	有限合伙人	张晓叶	0.0040	0.04
39	有限合伙人	刘子卓	0.0040	0.04
40	有限合伙人	金慧芬	0.0100	0.10
合计			10	100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恒富致远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泽宝股份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广富云网

广富云网系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503995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4A18 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富云网持有泽宝股份 358,226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25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富云网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伍昱	0.000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26.9999	99.9999
合计			127	100

广富云网的合伙人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201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24MA6GWQQQ6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大楼三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伍昱	3.2708	32.71
2	有限合伙人	孙才金	5.6796	56.80
3	有限合伙人	魏立虎	0.5248	5.25
4	有限合伙人	方小路	0.5248	5.25
合计			10	100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富云网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泽宝股份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6、亿网众盈

亿网众盈系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50405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剑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4C05 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网众盈持有泽宝股份 358,226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25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网众盈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何剑峰	0.0001	0.0001
2	有限合伙人	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26.9999	99.9999
合计			127	100

亿网众盈的合伙人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有限合伙）系 2018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4MA6GWRH09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剑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三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何剑峰	4.09312	40.93
2	有限合伙人	孙才金	1.49101	14.91
3	有限合伙人	袁华	2.02558	20.26
4	有限合伙人	李格	1.04042	10.40

5	有限合伙人	刘磊	1.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魏立虎	0.34987	3.50
合计			10	100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亿网众盈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泽宝股份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7、顺择同心

顺择同心系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4MA6GX3FA8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剑峰，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89.3956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三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择同心持有泽宝股份 101,957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92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择同心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何剑峰	96.0048	19.62
2	有限合伙人	汤海淼	48.0000	9.81
3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来	48.0000	9.81
4	有限合伙人	粟穗敏	48.0000	9.81
5	有限合伙人	高哲然	24.0000	4.90
6	有限合伙人	林镇清	19.2000	3.92

7	有限合伙人	范曉洁	14.4000	2.94
8	有限合伙人	祖光輝	14.4000	2.94
9	有限合伙人	黃綺媚	14.4000	2.94
10	有限合伙人	楊洪磊	14.4000	2.94
11	有限合伙人	張愈	9.6000	1.96
12	有限合伙人	胡書雲	9.6000	1.96
13	有限合伙人	吳怡	9.6000	1.96
14	有限合伙人	鄒俊	9.6000	1.96
15	有限合伙人	寧珍珍	9.5970	1.96
16	有限合伙人	康敏	6.3832	1.30
17	有限合伙人	郭欽洪	4.8000	0.98
18	有限合伙人	東暘旭	4.8000	0.98
19	有限合伙人	宋松筠	4.8000	0.98
20	有限合伙人	麥泳斌	4.8000	0.98
21	有限合伙人	趙文才	4.8000	0.98
22	有限合伙人	王穎	4.8000	0.98
23	有限合伙人	張峰	4.8000	0.98
24	有限合伙人	劉晶瑩	4.8000	0.98
25	有限合伙人	米進佳	4.8000	0.98
26	有限合伙人	宋利勝	4.8000	0.98
27	有限合伙人	金慧芬	4.8000	0.98
28	有限合伙人	張曉葉	4.8000	0.98
29	有限合伙人	劉子卓	4.8000	0.98

30	有限合伙人	周梦颖	4.8000	0.98
31	有限合伙人	刘莉	4.8000	0.98
32	有限合伙人	覃海松	4.8000	0.98
33	有限合伙人	李映晖	4.8000	0.98
34	有限合伙人	夏娟慧	4.7992	0.98
35	有限合伙人	郑光明	4.2240	0.86
36	有限合伙人	张鹏	3.5874	0.73
合计			489.3956	100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顺择同心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泽宝股份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8、顺择齐心

顺择齐心系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24MA6GWQB83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185.4832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三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择齐心持有泽宝股份 455,309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4.13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择齐心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伍昱	1131.3983	51.77

2	有限合伙人	何劍峰	610.7987	27.95
3	有限合伙人	張永帥	31.6633	1.45
4	有限合伙人	黃曉玲	31.6633	1.45
5	有限合伙人	譚玲芬	31.6633	1.45
6	有限合伙人	譚志楨	31.6633	1.45
7	有限合伙人	段宏平	31.6633	1.45
8	有限合伙人	程良威	31.6633	1.45
9	有限合伙人	高鳳寧	31.6633	1.45
10	有限合伙人	葛穎	31.6633	1.45
11	有限合伙人	戴明	31.6633	1.45
12	有限合伙人	譚湘民	31.6633	1.45
13	有限合伙人	鍾煥桂	31.6633	1.45
14	有限合伙人	馬秋梅	31.6633	1.45
15	有限合伙人	楊程輝	31.6633	1.45
16	有限合伙人	王靖坤	31.6633	1.45
合计			2185.4832	100

根據澤寶股份提供的材料及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順擇齊心系标的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除投資澤寶股份外未進行其他任何投資，不存在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以及接受委托進行資產管理的情形，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私募基金，無需辦理私募基金登記備案。

9、達泰投資

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書，達泰投資系2015年7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為“65027750-000-07-17-9”，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

昌大厦 4 楼 402 室，其 100% 股东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泰投资持有泽宝股份 1,177,005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10.70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达泰投资依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未有记录文件显示达泰投资存在因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其章程而要终止的情形，其业务开展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

10、太阳谷（HK）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太阳谷（HK）系 201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65781675-000-02-18-5”，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其 100% 股东为 BVI 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阳谷（HK）持有泽宝股份 954,754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8.6796%）。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太阳谷（HK）依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未有记录文件显示太阳谷（HK）存在因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其章程而要终止的情形，其业务开展符合香港法例的规定。

11、上海汰懿

上海汰懿系 2016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HWA8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泉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四楼 103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汰懿持有泽宝股份 75,256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68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汰懿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李泉生	5	25.00
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忠	5	25.00
3	有限合伙人	江铮毅	5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方元	5	25.00
合计			20	100

根据上海汰懿的确认，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2、民生通海

民生通海系 2012 年 3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2385150T，法定代表人为陈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框 14 层 1601-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通海持有泽宝股份 88,551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80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通海 100% 股权。

根据民生通海的确认及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统截图，民生通海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券商直投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私募

基金管理人申請，管理人會員編碼為：GC2600011640。因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公示系統協會正在研發中，故無法在現行基金業協會網站中查詢相關信息。

13、杭州富陽基金

杭州富陽基金系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1833417782087，執行事務合伙人为杭州富陽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體合伙人認繳出資總額為 5,000 萬元，經營範圍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住所為杭州富陽區富春街道金平路 19 號 318 室。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杭州富陽基金持有澤寶股份 88,551 股（占澤寶股份總股本的 0.8050%）。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杭州富陽基金的出資人及出資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資類別	出資人名稱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富陽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民生通海	2,800	56.00
3	有限合伙人	丁遠懷	2,000	40.00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100	2.00
合計			5,000	100

經信達律師查詢基金業協會網站公示信息，杭州富陽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基金編號：S604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杭州富陽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P1015146）。

14、新疆向日葵

新疆向日葵系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65010032885080X0，執行事務合伙人为深圳市向日葵投資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卫伟平），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57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向日葵持有泽宝股份 378,780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443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向日葵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90	0.30
2	有限合伙人	杨永兴	12,930	43.10
3	有限合伙人	林文伟	4,5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张文生	3,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罗青梅	3,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朱永强	2,400	8.00
7	有限合伙人	成佳	900	3.00
8	有限合伙人	彭琦	900	3.00
9	有限合伙人	胡小西	870	2.90
10	有限合伙人	唐日德	6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卫强	300	1.00
12	有限合伙人	田启超	300	1.00
13	有限合伙人	赵翡翠	210	0.70
合计			3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新疆向日葵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95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向日葵

投資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P1003635）。

15、九派

九派系 2015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349874683U，執行事務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陳碩），全體合伙人認繳出資總額為 7,500 萬元，經營範圍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基金、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投資管理、受托資產管理（以上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類的創業投資業務。（以上各項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住所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号 A 棟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九派持有澤寶股份 296,668 股（占澤寶股份總股本的 2.6970%）。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九派的出資人及出資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資人類別	出資人名稱/姓名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33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巨擎投資有限公司	2,000	26.67
3	有限合伙人	新疆允公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2,000	26.67
4	有限合伙人	廣東佳兆業佳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67
5	有限合伙人	吳克群	400	5.33
6	有限合伙人	蔣曉燕	200	26.67
7	有限合伙人	黃恒	200	26.67
8	有限合伙人	錢玲	200	26.67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微特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6.67
10	有限合伙人	陈鄭山	100	1.33
11	有限合伙人	何穗芬	100	1.33
合计			7,5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九派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655）。

16、宝丰一号

宝丰一号系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CU0L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16 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丰一号持有泽宝股份 247,222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2.24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丰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58
2	有限合伙人	赵文凤	3,000	18.99

3	有限合伙人	苗妍	3,000	18.99
4	有限合伙人	金志毅	1,500	9.49
5	有限合伙人	钟旭明	1,000	6.33
6	有限合伙人	许忠桂	1,000	6.33
7	有限合伙人	马琨	800	5.06
8	有限合伙人	赵建光	500	3.16
9	有限合伙人	唐征宇	500	3.16
10	有限合伙人	罗少龙	500	3.16
11	有限合伙人	张卫华	500	3.16
12	有限合伙人	王荣安	500	3.16
13	有限合伙人	俞融	500	3.16
14	有限合伙人	杜政	500	3.16
15	有限合伙人	陈玉珍	500	3.16
16	有限合伙人	杨春祥	500	3.16
17	有限合伙人	郑伟京	500	3.16
18	有限合伙人	李克清	250	1.58
合计			15,8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宝丰一号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95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32）。

17、鑫文联一号

鑫文联一号系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755881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志毅，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南翼 701。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鑫文联一号持有泽宝股份 34,339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312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鑫文联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別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額(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志毅	5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周辉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鑫文联一号的确认，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18、汎金投资

汎金投资系 2017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TXNW3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志乔），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汎金投资持有泽宝股份 82,407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749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汎金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額(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汎昇投资	200	20.00

2	有限合伙人	李强	5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杰	1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莫爱纯	1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胡春霖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汎金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93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汎昇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08）。

19、汎昇投资

汎昇投资系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343327865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乔，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汎昇投资持有泽宝股份 82,415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74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汎昇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志乔	1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玮	5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刘黎丹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汎昇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08），由其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包括汎金投资、共青城汎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金粟晋周

金粟晋周系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39BUX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劲），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75 万元，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发起并管理基金，受托管理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420（集中办公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金粟晋周持有泽宝股份 82,407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749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金粟晋周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10
2	有限合伙人	崔路艳	300	27.91
3	有限合伙人	何贵	100	9.30
4	有限合伙人	潘洁	100	9.30
5	有限合伙人	廖勇	100	9.30
6	有限合伙人	任锐华	100	9.30
7	有限合伙人	姜银龙	100	9.30
8	有限合伙人	李小燕	100	9.30
9	有限合伙人	李素芳	100	9.30
10	有限合伙人	余锐	74	6.88
合计			1,075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金粟晋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99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175）。

21、灝泓投資

灝泓投資系 2017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30206MA284LW94D，執行事務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體合伙人认繳出資總額為 20,000 萬元，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未经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住所為北仑區梅山鹽場 1 号辦公樓十八號 202 室。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灝泓投資持有澤寶股份 247,217 股（占澤寶股份總股本的 2.247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灝泓投資的出資人及出資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資類別	出資人名稱/姓名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00
2	有限合伙人	史瑜	200	1.00
合計			100	20,000

經信達律師查詢基金業協會網站公示信息，灝泓投資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基金編號：ST785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宁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P1062749）。

22、前海投資基金

前海投資基金系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359507326P，執行事務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濤），全體合伙人认繳出資總額為 2,850,000 萬元，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創業投資業務；股權投資；投資其他股權投資基金；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業務；受托管理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海投资基金持有泽宝股份247,224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2.2475%）。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海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5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4	有限合伙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6	有限合伙人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26
7	有限合伙人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26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
9	有限合伙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
10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1

14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1
15	有限合伙人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75
16	有限合伙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	1.75
17	有限合伙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5
18	有限合伙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19	有限合伙人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
20	有限合伙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1.75
2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75
2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75
2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
2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
2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27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28	有限合伙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
29	有限合伙人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30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
31	有限合伙人	李永魁	50,000	1.75
32	有限合伙人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5
33	有限合伙人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
3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
3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5

3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70
37	有限合伙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
38	有限合伙人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
39	有限合伙人	陈韵竹	20,000	0.70
40	有限合伙人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0
41	有限合伙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5
42	有限合伙人	郑焕坚	10,000	0.35
43	有限合伙人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35
4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5
4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
46	有限合伙人	盘李琦	10,000	0.35
47	有限合伙人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
48	有限合伙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5
49	有限合伙人	郭德英	10,000	0.35
合计			2,85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前海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SE8205）。

23、大宇智能基金

大宇智能基金系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W89KX9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

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大宇智能基金持有泽宝股份 333,721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3.0338%）。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大宇智能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別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額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1.20
2	有限合伙人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82.80
3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6.00
合计			12,5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大宇智能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7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64）。

24、广发高成长

广发高成长系 2017 年 4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EDF43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高成长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935（集中办公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广发高成长持有泽宝股份 283,818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2.5802%）。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广发高成长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別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額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4.00	19.99%
2	普通合伙人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
3	有限合伙人	陈浩勤	1,000.00	5.16%
4	有限合伙人	沈佳闻	3,000.00	15.48%
5	有限合伙人	王桂林	1,000.00	5.16%
6	有限合伙人	徐红雷	1,000.00	5.16%
7	有限合伙人	王元贤	1,000.00	5.16%
8	有限合伙人	张友军	1,000.00	5.16%
9	有限合伙人	邓文忠	1,000.00	5.16%
10	有限合伙人	丛维平	1,000.00	5.16%
11	有限合伙人	黄晓桦	1,000.00	5.16%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6%
13	有限合伙人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5.16%
14	有限合伙人	张晓华	1,500.00	7.74%

15	有限合伙人	朱杰全	1,000.00	5.16%
合计			1,,000	100

根据广发高成长的说明，广发高成长现已提交了券商直投基金报备，计划将于近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5、广发科技文化

广发科技文化系 2016 年 6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QCWF2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科技文化持有泽宝股份 142,492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1.29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科技文化的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	1.02
2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6.79
3	有限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86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93
5	有限合伙人	朱兵	5,000	8.93
6	有限合伙人	吴幸光	1,500	2.68
7	有限合伙人	常彬	1,100	1.96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30	1.84

9	有限合伙人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9
10	有限合伙人	徐文伟	1,000	1.79
11	有限合伙人	梁艳新	700	1.25
12	有限合伙人	黄润进	600	1.07
13	有限合伙人	林兰兴	550	0.98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0.89
15	有限合伙人	李兆琦	500	0.89
16	有限合伙人	孙谱	500	0.89
17	有限合伙人	王秀明	500	0.89
18	有限合伙人	温文滔	500	0.89
19	有限合伙人	陶中敏	500	0.89
20	有限合伙人	陈子荣	500	0.89
21	有限合伙人	林勇	400	0.71
22	有限合伙人	黄铮	400	0.71
23	有限合伙人	樊剑云	400	0.71
24	有限合伙人	周勇	400	0.71
25	有限合伙人	张明	350	0.63
26	有限合伙人	邓建新	300	0.54
27	有限合伙人	吴文武	300	0.54
28	有限合伙人	欧阳瑞欢	300	0.54
29	有限合伙人	邓杰豪	300	0.54
30	有限合伙人	邱玉萍	300	0.54
31	有限合伙人	朱灏	300	0.54

32	有限合伙人	冯静开	300	0.54
33	有限合伙人	吴海英	300	0.54
34	有限合伙人	周炼红	300	0.54
35	有限合伙人	田军	300	0.54
36	有限合伙人	彭玉海	300	0.54
37	有限合伙人	王松	300	0.54
38	有限合伙人	何惠燕	300	0.54
39	有限合伙人	俞连贵	300	0.54
40	有限合伙人	陶婕	300	0.54
41	有限合伙人	王维圳	300	0.54
42	有限合伙人	叶绍平	300	0.54
43	有限合伙人	张锡坤	300	0.54
44	有限合伙人	陈莺	300	0.54
45	有限合伙人	王岚	300	0.54
46	有限合伙人	孙代花	300	0.54
47	有限合伙人	聂瑞	300	0.54
48	有限合伙人	冯庆聪	300	0.54
49	有限合伙人	王志坚	300	0.54
50	有限合伙人	江叔良	300	0.54
合计			56,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广发科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23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208）。

26、廣遠眾合

廣遠眾合系 2017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400MA4UQCWF2A，執行事務合伙人为珠海信遠兆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雪生），全體合伙人認繳出資總額為 2,080 萬元，經營範圍為“合伙協議記載的經營範圍：股權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住所為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9957（集中辦公區）。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廣遠眾合持有澤寶股份 17,958 股（占澤寶股份總股本的 0.1633%）。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廣遠眾合的出資人及出資額情況如下：

序號	出資人類別	出資人名稱/姓名	認繳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信遠兆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920	44.23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致遠科享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1,160	55.77
合计			2,080	100

根據廣遠眾合的確認，其為廣發高成長的員工的跟投平臺，資金來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籌資金，不存在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以及接受委托進行資產管理的情形，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私募基金，無需辦理私募基金登記備案。

27、易沖無線

易沖無線系 2016 年 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360029544A，法定代表人為潘思銘，註冊資本為 8,079.36 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智能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手機的研發、設計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及計算機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諮詢服務；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住所為深圳市南山区西

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 B 座 14A。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易冲无线持有泽宝股份 41,203 股（占泽宝股份总股本的 0.3746%）。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易冲无线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4.40	49.93
2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8821	20.50
3	成都天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	5.83
4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8000	4.03
5	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6000	2.61
6	王荣奎	175.2000	2.1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璞蓝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2.08
8	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000	2.01
9	叶柒平	150.6000	1.86
10	清蓉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125.4000	1.55
1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	1.50
12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	84	1.04
13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1.04
14	泽宝股份	83.3908	1.03
15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893	0.92
16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60.5000	0.75
17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	0.74
18	金学成	32.4000	0.40
合计		8,079.3622	100

根據易沖無線的確認，其資金來源于股東的自有/自籌資金，不存在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以及接受委託進行資產管理的情形，不屬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私募基金，無需辦理私募基金登記備案。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交易對方中的自然人均為具有完全民事權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交易對方中的非自然人股東均系依當地法律設立並合法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合伙企業，交易對方均具備進行本次交易的主體資格。

(三) 交易對方之間的關聯關係及是否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1、構成一致行動關係的交易對方

(1) 孫才金、朱佳佳、太陽谷（HK）

孫才金直接持有澤寶股份 32.8566% 的股份；通過持有 BVI 公司（系太陽谷（HK）的唯一股東）85.59% 的股份控制太陽谷（HK），從而能夠支配太陽谷（HK）持有澤寶股份 8.6796% 的股份表決權；其妹妹朱佳佳直接持有澤寶股份 4.4872% 的股份。

綜上，朱佳佳、太陽谷（HK）構成孫才金的一致行動人，孫才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可支配澤寶股份 46.0234% 的股份表決權。

(2) 恒富致遠、廣富雲網、順擇齊心

伍昱分別擔任恒富致遠、廣富雲網、順擇齊心的普通合伙人兼執行事務合伙人，伍昱合計可支配澤寶股份 10.6524% 的股份表決權，恒富致遠、廣富雲網、順擇齊心構成一致行動人。

(3) 億網眾盈、順擇同心

何劍峰分別擔任億網眾盈、順擇同心的普通合伙人兼執行事務合伙人，何劍峰合計可支配澤寶股份 4.1835% 的股份表決權，億網眾盈、順擇同心構成一致行動人。

(4) 汎昇投資、汎金投資

汎昇投資系汎金投資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汎金投資20%的财产份额。根据汎昇投資、汎金投資的确认，汎昇投資、汎金投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汎昇投資、汎金投資合计可支配澤寶股份1.4984%的股份表决权。

(5) 民生通海、杭州富陽基金

民生通海直接持有杭州富陽基金56%的财产份额，通过其持股100%的杭州富陽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富陽基金2%的财产份额。杭州富陽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富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民生通海、杭州富陽基金的确认，民生通海、杭州富陽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民生通海、杭州富陽基金合计可支配澤寶股份1.6100%的股份表决权。

(6) 鑑文聯一號、寶豐一號

1) 鑑文聯一號的出资人分别为周輝，金志毅，两人各出资50%；2) 宝丰一號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金志毅（持股30%）、周輝（持股15%）及鑑文聯一號（持股10%），合计持股比例为55%；3) 另外，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志毅分别持有宝丰一號1.5823%、9.4937%的财产份额。根据宝丰一號、鑑文聯一號的确认，宝丰一號、鑑文聯一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宝丰一號、鑑文聯一號合计可支配澤寶股份2.5596%的股份表决权。

(7) 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

广发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高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广发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广发信德智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科技文化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远众合的合伙协议及说明，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根据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的确认，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合计可支配澤寶股份4.0389%的股份表决权。

2、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达泰投资和上海汰懿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达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李泉生、江铮毅、方元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的股东同时还分别持有上海汰懿 25% 的财产份额；李泉生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的董事同时还担任上海汰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

星徽精密、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锁定期安排、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业绩补偿安排、超额奖励、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交割、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星徽精密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自本次购买资产经星徽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星徽精密与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6月15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超额奖励、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本次购买资产经星徽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星徽精密與相關方簽署的《購買資產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待約定的生效條件成就後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與授權

(一)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批准和授權

1、星徽精密的批准和授權

2018年6月15日，星徽精密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关联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关联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

星徽精密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關於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星徽精密關於本次交易的董事會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決議內容合法、有效。

2、本次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的批准和授權

億網眾盈、廣富雲網、恒富致遠、澤寶財富、順擇同心、順擇齊心、上海汰懿、新疆向日葵、杭州富陽基金、九派、大宇智能基金、前海投資基金、寶豐一號、鑫文聯一號、金粟晉周、汎昇投資、汎金投資、灝泓投資、廣發科技文化、廣發高成長、廣遠眾合、太陽谷（HK）、達泰投資、民生通海、易沖無線有權機構已分別作出決議，同意將其持有的澤寶股份股权转让給星徽精密；同意與星徽精密簽訂《購買資產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等與澤寶股份對應股权转让相關的文件，並在澤寶股份變更为有限責任公司後放棄對澤寶股份其他股東擬轉讓予星徽精密的澤寶股份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本次交易交易對方均已同意本次購買資產，決議內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權

- 1、本次交易尚需星徽精密股東大會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現階段應當履行的批准和授權程序，尚需取得星徽精密股東大會的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澤寶股份 100% 股權，澤寶股份的相關情況如下：

（一）基本情況

1、基本信息

根據澤寶股份提供的《營業執照》並經核査，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基本情況如下：

住所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民治大道與民旺路交匯處嘉熙業廣場大廈 1242-01 室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71777C
法定代表人	孫才金
註冊資本	1,100 萬元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未上市）
經營範圍	計算機軟硬件、電腦周邊設備、電子產品、服裝、珠寶首飾（不含裸鑽及金銀等貴金屬原材料）、工藝美術品（不含文物等國家限制類、禁止類項目）、汽車零配件、化妝品、衛生用品及生活日用品的批發；技術諮詢、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它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網絡技術的研發（不含運營），轉讓自行研發的技術成果，從事上述產品的後售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

	控商品) ; 投資管理信息諮詢(以上經營範圍不含增值電信業務等國家限制類、禁止類項目)。
經營期限	永續經營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年1月6日

2、股東及股本結構

根據澤寶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並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的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数(股)	實繳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孫才金	3,614,253	3,614,253	32.8566
2	達泰投資	1,177,005	1,177,005	10.7000
3	太陽谷(HK)	954,754	954,754	8.6796
4	新疆向日葵	378,780	378,780	3.4435
5	朱佳佳	493,589	493,589	4.4872
6	順擇齊心	455,309	455,309	4.1392
7	億網眾盈	358,226	358,226	3.2566
8	廣富雲網	358,226	358,226	3.2566
9	恒富致遠	358,226	358,226	3.2566
10	澤寶財富	358,226	358,226	3.2566
11	大宇智能基金	333,721	333,721	3.0338
12	九派	296,668	296,668	2.6970
13	廣發高成長	283,818	283,818	2.5802
14	前海投資基金	247,224	247,224	2.2475

15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2475
16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2474
17	广发科技文化	142,492	142,492	1.2954
18	顺择同心	101,957	101,957	0.9269
19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050
20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050
21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492
22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492
23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492
24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6841
25	易冲无线	41,203	41,203	0.3746
26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122
27	广远众合	17,958	17,958	0.1633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

3、泽宝股份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2018年3月，孙才金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鉴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依据《粤财信托·泽宝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了“粤财信托·泽宝股权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双方就股权收益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让孙才金所持泽宝股份1,785,000股的股权收益权；2) 转让期限为12个月，自该合同生效、且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合同约定向孙才金支付股权收益权受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至孙才金应足额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之日止；3) 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孙才金应无条件依照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所转让的全部股权收益权；4) 在转让与回购期限内，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泽宝股份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或经中国证监会要求，孙才金有权提前回购

前述股份及派生股份的股权收益权，并要求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在回购股权收益权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孙才金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为担保《孙才金作为甲方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履行，孙才金将其所持泽宝股份 1,785,000 股股份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权益交割交割清单》，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权益交割。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泽宝股份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股份受限制情况的情形。

4、历史沿革

经核查泽宝股份的工商内档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 年 7 月泽宝有限设立

2007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7] 第 75501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孙才金、朱佳佳签署了《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 2007 年 7 月 3 日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大公所验字[2007]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止，泽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孙才金出资 80 万元，朱佳佳出资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泽宝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80.00	80.00	80.00
2	朱佳佳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孙才金将泽宝有限7.4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邹敏卿、将1.31%的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杨前好，朱佳佳将泽宝有限4.69%的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杨前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14）深证字第118461号”《公证书》公证。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9日，泽宝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泽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71.29	71.29	71.29
2	朱佳佳	15.31	15.31	15.31
3	邹敏卿	7.40	7.40	7.40
4	杨前好	6.00	6.00	6.00
合计		100	100	100

注：1) 邹敏卿确认其于2010年8月加入泽宝有限担任CFO，因股权激励的原因受让股权，系真实转让，定价是双方协商，没有工商之外的其他安排；2) 杨前好确认其入职标的公司后所获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先后在境内整体出资300万元、123.1064万元分别取得BVI公司6%、2%的股权（标的公司曾搭建境外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七）、1“境外架构搭建及主要变更”的说明）及后期取得的泽宝股份股份。

(3)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增资至40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朱佳佳将泽宝有限2%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前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泽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资部分300万元由孙才金认缴

213.87 万元，朱佳佳认缴 39.93 万元，杨前好认缴 24 万元，邹敏卿认缴出资 22.2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见证书编号为 JZ2015110632 号《股权交易见证书》见证。同日，上述相关方签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隆验字[2015]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泽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泽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泽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285.16	285.16	71.29
2	朱佳佳	53.24	53.24	13.31
3	杨前好	32.00	32.00	8.00
4	邹敏卿	29.60	29.60	7.40
合计		400	400	100

注：1) 杨前好入职标的公司后所获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2）“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段部分的说明；2) 邹敏卿本次增资获得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其确认没有代持（安排），没有工商之外的其他安排。

（4）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43.2904 万元

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泽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43.2904 万元，其中，员工激励平台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

分別以貨幣 125 萬元認繳澤寶有限 35.8226 萬元出資。上述相關方簽署了修訂後的《深圳市澤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隆驗字[2015]204 号”《驗資報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澤寶有限已收到新增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 1,432,904 元，全部以貨幣出資，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為 5,432,904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澤寶有限就本次增資事宜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增資完成後，澤寶有限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出資額（萬元）	實際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1	孫才金	285.16	285.16	52.49
2	朱佳佳	53.24	53.24	9.80
3	億網眾盈	35.82	35.82	6.60
4	廣富雲網	35.82	35.82	6.60
5	恒富致遠	35.82	35.82	6.60
6	澤寶財富	35.82	35.82	6.60
7	楊前好	32.00	32.00	5.90
8	鄒敏卿	29.60	29.60	5.45
合計		543.29	543.29	100

（5）2016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設立

根據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深審（2015）1104 号”《審計報告》，截至審計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澤寶有限的淨資產為 5,495,583.58 元。

根據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廣信評報字[2015]第 596 号”《評估報告書》，截至評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澤寶有限的淨資產評估值為 5,562,400 元。

2015年12月8日，泽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泽宝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95,583.58元按1:0.9886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432,904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62,679.58元计入泽宝股份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泽宝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泽宝股份《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4日，泽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根据2016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3-175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泽宝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95,583.58元折合实收资本5,432,904股，资本公积62,679.58元。

2016年1月6日，泽宝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泽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才金	2,851,600	2,851,600	52.4878	净资产
2	朱佳佳	532,400	532,400	9.7995	净资产
3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6.5936	净资产
4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6.5936	净资产
5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6.5936	净资产
6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6.5936	净资产
7	杨前好	320,000	320,000	5.8900	净资产
8	邹敏卿	296,000	296,000	5.4483	净资产
合计		5,432,904	5,432,904	100	——

(6) 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664.805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泽宝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543.2904 万元增加至 664.8058 万元。其中孙才金以现金 866,284 元认购泽宝股份 866,284 股股份；朱佳佳以现金 161,737 元认购泽宝股份 161,737 股股份；杨前好以现金 97,212 元认购泽宝股份 97,212 股股份；邹敏卿以现金 89,921 元认购泽宝股份 89,921 股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95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孙才金、朱佳佳、杨前好、邹敏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5,124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55.9245
2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10.4412
3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5.3884
4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5.3884
5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5.3884
6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5.3884
7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6.2757
8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5.8050
合计		6,648,058	6,648,058	100

(7) 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782.5063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泽宝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664.8058 万元增加至 782.5063 万元，达泰投资以 500 万美元认购 117.700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盈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达泰投资、泽宝股份、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佳正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佳正华评报字[2016]第 015 号”《关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泽宝股份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泽宝股份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364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核发了“深外资龙华复[2016]157 号”《关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复如下：1) 同意泽宝股份增加投资者达泰投资；2) 同意泽宝股份注册资本由 664.8058 万元增至 782.5063 万元，达泰投资以 500 万美元认缴泽宝股份注册资本 117.7005 万元，本次增资盈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3) 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4) 同意新章程等。

2016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的“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6 年 6 月 28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99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¹，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泽宝股份已收到其股东达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177,005 元，其余 32,017,229.48 元计入泽宝股份的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¹ 经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达泰投资实际出资 4,968,824.86 美元（按照当日央行的中间价汇率人民币 6.6805 折合人民币 33,194,234.48 元），与达泰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达泰投资的投资额 500 万美元存在差异，系由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备案的汇率及实缴出资的汇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导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47.512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5.0415
3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8.8707
4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4.5779
5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4.5779
6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4.5779
7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4.5779
8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5.3317
9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4.9319
合计		7,825,063	7,825,063	100

(8) 2016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877.9817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泽宝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782.5063 万元增加至 877.9817 万元，太阳谷（HK）以 450 万美元认购全部新增 95.4754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核发了“深外资龙华复[2016]21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1) 同意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7,825,063 股增至 8,779,8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由 7,825,063 元增加至 8,779,817 元；2) 同意由新增股东太阳谷（HK）；3) 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及太阳谷（HK）依据上述内容签署的章程等。

2016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據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驗 [2016]3-122 号”《深圳市澤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澤寶股份已收到其股東太陽谷（HK）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 954,754 元，計入資本公積 29,153,845.71 元，全部以貨幣出資。

2016 年 8 月 12 日，澤寶股份就本次增資事宜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增資完成后，澤寶股份的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数(股)	實繳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孫才金	3,717,884	3,717,884	42.3458
2	達泰投資	1,177,005	1,177,005	13.4058
3	太陽谷（HK）	954,754	954,754	10.8744
4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9061
5	億網眾盈	358,226	358,226	4.0801
6	廣富雲網	358,226	358,226	4.0801
7	恒富致遠	358,226	358,226	4.0801
8	澤寶財富	358,226	358,226	4.0801
9	楊前好	417,212	417,212	4.7519
10	鄒敏卿	385,921	385,921	4.3955
合計		8,779,817	8,779,817	100

（9）2016 年 9 月，第六次增資，增資至 885.5073 萬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澤寶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澤寶股份的註冊資本由 877.9817 萬元增加至 885.5073 萬元，上海汰懿以貨幣 300 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7.5256 萬元。

上海汰懿、達泰投資、澤寶股份、孫才金、朱佳佳、鄒敏卿、楊前好、億網眾盈、廣富雲網、恒富致遠、澤寶財富就上述增資事宜簽署了《關於深圳市澤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協議》。

2016年9月12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核发了“深外资龙华复[2016]258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股、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1) 同意标的公司股本总额8,779,817股增至8,855,073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由8,779,817元增加至8,855,073元；2) 同意由新增股东上海汰懿；3) 同意公司股东及上海汰懿上述签署的章程等。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外资比例小于25%。

根据2016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28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1日，泽宝股份已收到其股东上海汰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256元，计入资本公积2,924,744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泽宝股份于2016年9月19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41.9859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3.2919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10.7820
4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8389
5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4.0454
6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4.0454
7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4.0454
8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4.0454
9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7116

10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4.3582
11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8499
合计		8,855,073	8,855,073	100

(10) 2016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 974.058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泽宝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885.5073 万元增加至 974.0581 万元，其中民生通海以 500 万元认缴 8.8551 万股，杭州富阳基金 500 万元认缴 8.8551 万股，新疆向日葵 4,000 万元认缴 70.8406 万股。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72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泽宝股份已收到民生通海、杭州富阳基金、新疆向日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5,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114,492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60001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泽宝股份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8.1690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2.0835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801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7.2727
5	朱佳佳	694,137	694,137	7.1262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6777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6777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6777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6777
10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2832
11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3.9620
12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9091
13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9091
14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726
合计		9,740,581	9,740,581	100

(11)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八次增资，增资至 988.891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九派与朱佳佳、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朱佳佳将所持泽宝股份的 14.8334 万股以 1,350 万元转让给九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朱佳佳已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泽宝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974.0581 万元增加至 988.8915 万元，其中九派以货币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8334 万元。九派及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就前述增资事宜已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7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泽宝股份已收到九派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851,666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60009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泽宝股份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7.5965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9023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654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7.1636
5	朱佳佳	545,803	545,803	5.5193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6225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6225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6225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6225
10	杨前好	417,212	417,212	4.2190
11	邹敏卿	385,921	385,921	3.9026
12	九派	296,668	296,668	3.0000
13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955
14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955
15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610
合计		9,888,915	9,888,915	100

(12) 2017 年 7 月，泽宝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九次增资，增资至 1,044.2734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邹敏卿、杨前好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803,133 股股份。

其后，D 轮投资者与泽宝股份的相关股东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D 轮投资者与邹敏卿、杨前好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邹敏卿、杨前好已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邹敏卿、杨前好完全退出标的公司。

根據上述增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具體增發數量、增發價格及轉讓數量、轉讓價格如下：

D 輪投資者	認購新增股份數（股）	認購價格（元）	從楊前好处受讓		從鄒敏卿處受讓	
			股份数 (股)	股份價格 (元)	股份数 (股)	股份價格 (元)
寶豐一號	100,708	17,590,666.36	80,815	6,844,791.26	65,699	5,564,511.33
鑫文聯一號	13,989	2,443,458.63	11,225	950,724.27	9,125	772,860.57
汎金投資	33,570	5,863,671.90	48,837	4,136,429.57	0	0
汎昇投資	34,623	6,047,599.41	47,792	4,048,000	0	0
金粟晉周	33,570	5,863,671.90	48,837	4,136,328.10	0	0
灝泓投資	100,708	17,590,666.36	0	0	146,509	12,409,288.70
前海投資基金	100,710	17,591,015.70	80,815	6,844,892.73	65,699	5,564,511.33
大宇智能基金	135,941	23,744,814.47	98,891	8,375,328.07	98,889	8,375,328.07
合計	553,819	96,735,564.73	417,212	35,336,494	385,921	32,686,500

根據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驗 [2017]3-77 号”《深圳市澤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澤寶股份已收到 D 輪投資者的新增註冊資本 553,819 元，計入資本公積 96,181,745.73 元，全部以貨幣出資。

根據 2017 年 7 月深圳市龍華區經濟促進局分別核發的編號為“粵深華外資備 201700365”、“粵深華外資備 201700367”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備案申報表》，澤寶股份本次變更事項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予以備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澤寶股份就本次增資事宜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后，澤寶股份的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数(股)	實繳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717,884	3,717,884	35.602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2710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1428
4	新疆向日葵	708,406	708,406	6.7837
5	朱佳佳	545,803	545,803	5.2266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4304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4304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4304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4304
10	大宇智能基金	333,721	333,721	3.1957
11	九派	296,668	296,668	2.8409
12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3674
13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3674
14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3674
15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480
16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480
17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892
18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891
19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891
20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207

21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288
	合计	10,442,734	10,442,734	100

注：本次邹敏卿、杨前好退出标的公司的同时，也退出了 BVI 公司。在 BVI 公司层面，孙才金、朱佳佳分别受让了邹敏卿、杨前好所持 BVI 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信达律师对邹敏卿及杨前好的访谈，本次邹敏卿及杨前好在标的公司及 BVI 层面上的股份转让，均为其真实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

(13) 2018 年 3 月，泽宝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标的公司、孙才金、朱佳佳、新疆向日葵与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人员其后签署了补充协议，就朱佳佳、新疆向日葵分别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新疆向日葵向广发高成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283,818 股（占标的公司 2.7179% 股份），转让价格为 34,441,314.30 元；新疆向日葵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27,850 股（占标的公司 0.2667% 股份），转让价格为 3,379,597.50 元；新疆向日葵向广远众合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7,958 股（占标的公司 0.1720% 股份），转让价格为 2,179,203.30 元；孙才金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62,428 股（占标的公司 0.5978% 股份），转让价格为 7,575,637.80 元；朱佳佳向广发科技文化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52,214 股（占标的公司 0.50% 股份），转让价格为 6,336,168.90 元。前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孙才金、朱佳佳已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标的公司、孙才金与易冲无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才金将其所占标的公司 41,20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946%）转让给易冲无线，转让价格为 4,999,984.05 元。前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孙才金已依法申报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2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泽宝股份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8 年 3 月 9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后，澤寶股份的股東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数(股)	實繳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614,253	3,614,253	34.6101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1.2710
3	太阳谷（HK）	954,754	954,754	9.1428
4	新疆向日葵	378,780	378,780	3.6272
5	朱佳佳	493,589	493,589	4.7266
6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4304
7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4304
8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4304
9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4304
10	大宇智能基金	333,721	333,721	3.1957
11	九派	296,668	296,668	2.8409
12	广发高成长	283,818	283,818	2.7179
13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3674
14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3674
15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3674
16	广发科技文化	142,492	142,492	1.3645
17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480
18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480
19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892
20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891

21	汎金投資	82,407	82,407	0.7891
22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7207
23	易冲无线	41,203	41,203	0.3946
24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288
25	广远众合	17,958	17,958	0.1720
合计		10,442,734	10,442,734	100

(14) 2018 年 4 月，泽宝股份第十次增资，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泽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基于此，标的公司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以 4,882,720.73 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10.1957 万股，顺择齐心以 21,804,748.01 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 45.5309 万股，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 11,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33 号”《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泽宝股份已收到顺择同心、顺择齐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7,2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130,202.74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编号为“粤深华外资备 20180039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泽宝股份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泽宝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宝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孙才金	3,614,253	3,614,253	32.8566
2	达泰投资	1,177,005	1,177,005	10.7000

3	太阳谷 (HK)	954,754	954,754	8.6796
4	新疆向日葵	378,780	378,780	3.4435
5	朱佳佳	493,589	493,589	4.4872
6	顺择齐心	455,309	455,309	4.1392
7	亿网众盈	358,226	358,226	3.2566
8	广富云网	358,226	358,226	3.2566
9	恒富致远	358,226	358,226	3.2566
10	泽宝财富	358,226	358,226	3.2566
11	大宇智能基金	333,721	333,721	3.0338
12	九派	296,668	296,668	2.6970
13	广发高成长	283,818	283,818	2.5802
14	前海投资基金	247,224	247,224	2.2475
15	宝丰一号	247,222	247,222	2.2475
16	灏泓投资	247,217	247,217	2.2474
17	广发科技文化	142,492	142,492	1.2954
18	顺择同心	101,957	101,957	0.9269
19	民生通海	88,551	88,551	0.8050
20	杭州富阳基金	88,551	88,551	0.8050
21	汎昇投资	82,415	82,415	0.7492
22	金粟晋周	82,407	82,407	0.7492
23	汎金投资	82,407	82,407	0.7492
24	上海汰懿	75,256	75,256	0.6841
25	易冲无线	41,203	41,203	0.3746
26	鑫文联一号	34,339	34,339	0.3122

27	广远众合	17,958	17,958	0.1633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的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澤寶股份合法存續，其歷次股權變動及增資真實、合法、有效。

5、境內對外投資情況

根據對澤寶股份對外投資的決議文件、相關公司的工商登記材料、相關公司章程等資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的對外投資情況如下：

(1) 深圳鄰友通，系澤寶股份持股 100% 的公司

深圳鄰友通系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的公司，現註冊資本為 1,050 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568520498A，法定代表人為孫才金，註冊地址為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民治大道與民旺路交叉處嘉熙業廣場大廈 1242-02 室，經營範圍為“計算機軟硬件及周邊設備、電子產品、服裝、首飾（不含黃金）、油畫（不含文物）、汽車用品的批發、技術諮詢；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支持，化妝品及衛生用品的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持有深圳鄰友通 100% 的股權。

(2) 長沙澤寶，系澤寶股份持股 100% 的公司

長沙澤寶系成立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的公司，現註冊資本為 100 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30100MA4PBL9T9N，法定代表人為伍昱，註冊地址為長沙高新開發區麓谷大道 658 號湖南麓谷信息港 1009 房 1153（集群註冊），經營範圍為“電子產品、電子技術的研發；信息電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移動互聯網研發和維護；日用品、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互聯網信息技術諮詢；軟件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軟件技術服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长沙泽宝 100%的股权。

（3）宝泉众公司，系泽宝股份持股 49%的公司

宝泉众公司系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2F2K8T，法定代表人为刘小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首饰（不含黄金）、油画（不含文物）、汽车用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 318 号嘉熙业广场 803-V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宝泉众公司 49% 的股权。

（4）佛山达泰创投，系泽宝股份持有 12.49%财产份额的企业

佛山达泰创投系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UK828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20,3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层 1016 单元之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佛山达泰创投 12.49% 的财产份额。

（5）小桔日用品，系泽宝股份持股 13.33%的企业

小桔日用品系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76.923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L2WB5E，法定代表人为彭吉良，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工业园同荣街(西)2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日用品、成人用品、玩具、洗涤用品、机器人、服装、计算机硬件、五金塑料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批发业、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小桔日用品 13.33% 的股权。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小桔日用品 13.33%的股权。

（6）蜜獾软件，系泽宝股份持股 15%的公司

蜜獾软件系 2017 年 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89L9L，法定代表人为黄祥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2456（仅限办公用途）（J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蜜獾软件 15%的股权。

（7）易冲无线，系泽宝股份持股 1.0321%的公司

易冲无线亦为持有泽宝股份 0.3746% 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二、（二）、27 “易冲无线”的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易冲无线 1.0321% 的股权。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6、境外对外投资情况

（1）SKL（香港），系泽宝股份持股 100%的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KL 系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63849702-000-09-17-5”，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授权股本为 1 港币，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币，主要业务为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销售，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持有其 100% 股份。

(2) JND (日本)，系 SKL (香港) 持股 100%的公司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ND 系 2013 年 7 月 9 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0105-01-035482”，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入船 2-9-5HK 大厦，授权股份为 2,000 股，实发股份为 500 股，每股 1 万日元。其 100% 股东为 SKL(香港)，主要业务为从 Sunvalley (HK) Limited 采购移动充电器、充电器、充电线、WiFi 充电器、加湿器、烫发器等的电器产品以及音箱、耳机、传送器等带有蓝牙功能的商品，空气床、化妆镜、项链、地毯、折叠伞、衣架、太阳镜等生活用品，进口至日本，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销售给日本国内企业。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KL 持有其 100% 股份。

(3) ZBT (德国)，系 SKL (香港) 持股 100%的子公司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BT 系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德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HRB 12890 PI，注册地址为 Halstenbeker Weg 98 c, 25462 Rellingen, Germany，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其 100% 股东为 Sunvalley (HK) Limited，营业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和委托代理业务（包括所有产品，特别是电子产品，玩具，化妆品和食品，以及其他消费品的营销和代理服务）。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KL 持有其 100% 股份。

(4) STK (美国)，系 SKL (香港) 持股 100%的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K 系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美国成立的股份公司，登记证号码为“C2989142”，注册地址为“46724 Lakeview Blvd., Fremont, California USA 94538”，授权股份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实发股份为 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其 100% 股东为 Sunvalley (HK) Limited，主要业务为线上电子商务。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KL 持有其 100% 股份。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二) 业务资质

1、泽宝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泽宝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汽车零配件、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不含运营),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根据泽宝股份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出口跨境电商 B2C 业务，向线上终端消费者以及线下连锁商超等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产品品类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个护健康类、家纺家居类等。

2、泽宝股份主要的经营资质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部分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子公司深圳邻友通已取得以下许可或认证：

序号	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发证/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42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06-19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8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华新区)	2018-01-02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2010112 60000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2-20	—
4	AEO 认证企业证书	5685204980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0-26	—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澤寶股份的子公司深圳鄰友通擁有的資質合法、有效。

(三) 主要資產

1、房地產

根據澤寶股份說明，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名下無自有房地產。

2、租賃房產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根據澤寶股份提供的資料及境外法律意見書，澤寶股份及子公司共租賃 11 处主要房產用于辦公、倉儲等，具體為：

序號	承租方	出租方	房產位置	租賃面積 (M ²)	租賃時間
1	澤寶股份	深圳雅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棟 大廈 9 層 906	222.92M ²	2017-03-01 至 2022-02-28
		深圳雅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棟 大廈 9 層 A902	177.59 M ²	2017-09-01 至 2028-08-12
		深圳市凱東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民治大道與民旺路交叉處嘉熙業廣場大廈 1242-01 室	68 M ²	2017-12-01 至 2018-11-30
2	深圳鄰友通	深圳雅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棟 大廈 9 層 A901、A903、A905、A906、A908	1,890.97 M ²	2015-08-13 至 2020-08-12
		深圳雅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棟 大廈 9 層 901、902、903、908、909	1,003.17 M ²	2017-07-01 至 2022-02-28
		深圳雅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棟	1,319.50	2017-05-15 至

		岗分公司	大厦 7 层 701、702、703、705、706、708、709	M ²	2022-2-28
		深圳市佳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333 号仓库一楼	5,370 M ²	2018-06-01 至 2018-12-31
		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嘉熙业广场大厦 1242-02 室	68 M ²	2017-12-01 至 2018-11-30
3	JND	野村不动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 3-18-6 PMO 京桥东 9 楼	190.22 M ²	2018-06-01 至 2021-05-31
4	ZBT	Aurelis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Halstenbeker Weg 96-98C, 25462 Rellingen	1,026.30 M ²	2016-08-01 至 2019-07-31
5	STK	Dollinger Charleston Associates	46724 Lakeview Drive, Fremont, California	11,435 平方英尺	2016-01-15 至 2020-01-14
		Jusd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629 Workman Mill Rd, Buiding E, City of Industry, ca 90601	—	2018-02-20 至 2019-02-1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 JND、ZBT 的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该等主体有权依法承租该等物业；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TK 的租赁合同是标准的合法商业租赁协议。

3、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泽宝股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在中国境内、境外均无注册商标；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21 项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有 78 项注册商标。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根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真实地登记在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名下且在核定的有效期内，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该等商标权合法有效。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核查泽宝股份提供的专利的权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在中国境内无专利权，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45 项专利权；泽宝股份在中国境外无专利权，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有 251 项专利权。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名下另有 1 项专利因计划不再使用，故未再继续缴纳专利年费，待 6 个月的专利年补缴期满后，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其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和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该等境外专利权合法有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泽宝股份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在中国境内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中国境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的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泽宝股份提供的部分域名证书/域名注册系统后台信息截图等资料，并经查询域名注册商网站（<https://sg.godaddy.com/zh/whoi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18 项域名。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根据泽宝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泽宝股份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泽宝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956,895.81 元，其中办公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0,123.27 元、运输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0,396.08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净值为 3,296,376.46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

(四) 税务及政府补助

1、泽宝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泽宝股份及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境外间接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适用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泽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泽宝股份	25%
		深圳邻友通	15%
		SKL（香港）	16.5%
		ZBT（德国）	企业营业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5.5%计缴
		STK（美国）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联邦所得税：15%起，累进税率
		JND（日本）	22%起，累计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泽宝股份依中国法律法规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泽宝股份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深圳邻友通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2) 2016年6月27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减免备[2016]0467号)，核准泽宝股份2016年度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3) 深圳市邻友通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732)，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深圳邻友通 2016-2018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泽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13058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60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61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64 号），暂未发现泽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泽宝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13053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54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55 号、深国税证[2018]第 13056 号），暂未发现深圳邻友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邻友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泽宝股份、深圳邻友通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其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 SKL、JND、ZBT、STK 均依当地法律纳税，未受到有关税务的重大行政处罚。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泽宝股份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邻友通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文 / 依据
1	邻友通跨境电商商品品牌化销售平台	79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12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类）第一批的通知》
2	邻友通跨境电商通关物流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49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12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类）第一批的通知》
3	邻友通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平台	2,76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60号《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4	企业运营优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10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5	跨境电商“阳光化”通关试点配套支持	245,000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总部经济及现代服务分项第二、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6	科技创新-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200,000	《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7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	423,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216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方向资助计划的通知》
8	邻友通跨境电商广告精准投放系统项目	746,200	深经贸信息生产字〔2017〕235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9	出口贴息	678,8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216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方向资助计划的通知》
10	人才培训补贴	17,5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103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贸易人才培训资助计划的通知》
11	生育津贴	16,978.90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02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	稳岗补贴	45,119.85	《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 2015 至 2017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4	贷款贴息	142,500	《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及深圳邻友通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五) 重大合同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宝股份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泽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邻友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订单式进行采购，其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邻友通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按实际订单结算	2018-03-26	一年，期满后按年自动延期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蓝牙耳机		2016-04-28	
3	《采购框架协议》 (编号：LYR-CTD-2016082)		广东斯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		2016-07-26	
4	《采购框架协议》 (编号：SZNBE-C TP-2016056)		佛山市台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台灯		2016-08-25	
5	《采购框架协议》 (编号：Sun-SA-1 7052200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		2017-05-26	

2、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據澤寶股份提供的借款合同、企業信用報告等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尚在履行的主要銀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 2017年8月，澤寶股份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小企字第7017400075號的《委託貸款委託合同》，約定澤寶股份委託該行向深圳鄰友通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22,000,000萬元；2017年8月，深圳鄰友通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小企字第7017400075號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該行接受澤寶股份的委託，向深圳鄰友通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22,000,000萬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

(2) 2017年10月，澤寶股份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羅字第7017320432號的《委託貸款委託合同》，約定澤寶股份委託該行向深圳鄰友通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27,000,000萬元；2017年10月，深圳鄰友通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2017年羅字第7017320432號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該行接受澤寶股份的委託，向深圳鄰友通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27,000,000萬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

(3) 2016年12月13日，深圳鄰友通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FA790528161201號的《非承諾性短期循環融資協議》，約定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深圳鄰友通提供融資，最高融資額為等值美元400萬元，融資方式包括貸款、應付賬款融資、結算前風險；2018年1月31日，深圳鄰友通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訂了編號為FA790528161201-a號的《〈非承諾性短期循環融資協議〉修改協議》，取消了應付賬款融資的融資方式，並對其他條款進行了相應修改。澤寶股份、孫才金、太陽谷（HK）為深圳鄰友通在該協議下的債務提供擔保。目前該協議仍在有效期間內，但項下無正在履行中的借款。

3、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根據境外法律意見書、澤寶股份提供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等資料並經信達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澤寶股份尚在履行中的主要知識產權許

可合同如下：

(1) 2018年1月29日，深圳邻友通（许可人）与深圳市史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许可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许可方将拥有权属的专有技术许可给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范围为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用于技术产品的生产、推广、销售或分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 2014年7月1日，STK（被许可方）与 KONINKLIJKE PHILIPS N.V.（许可方）签订了《PATENT LICENSE AGREEMENT》，该协议约定：许可方将其名下已发行的专利许可给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应付费的许可。许可范围为在专利国（即本协议项下的合格产品生产、销售时，至少取得一项已发明专利的国家）范围内制造及销售合格产品；协议有效期为至专利权失效日止。

(3) 2017年5月8日，STK（被许可方）与 VISUAL CONTENT IP,LLC（许可方）签订了《SETTLE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该协议约定：许可方将其名下数项专利及专利申请许可给被许可人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付费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制造、使用、进口、出口、分销、出售、要约出售、开发及推广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协议有效期为至最后到期的许可专利期满后一年。

(4) 2018年1月1日，STK与Purdue University签订了《BASIC RESEARCH AGREEMENT (MODEL 1)》，该协议约定：STK向Purdue University支付*美元，由其与Purdue University合作研发一款美甲机产品，双方根据研究的实际情况单独享有各自独立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共有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且，Purdue University根据该合作项目研发出由其单独享有的知识产权授予STK一项非独占性的、免权利金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商业使用许可，且STK拥有优先获得独占许可的权利。该研发项目合作期限为1年，STK在合作期以及合作期结束后一年内拥有合作领域的排他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上述合同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各方均适当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境内

根据泽宝股份的说明、泽宝股份及深圳邻友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泽宝股份及深圳邻友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境外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泽宝股份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因美国政府对STK 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产品贸易事项作出反倾销/扣押行动，故 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目前该案件尚未了结。

根据泽宝股份的书面确认，该起案件系由 The United States 侵犯 STK 的权益导致，STK 作为被侵权人作为原告提出起诉。该起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8年5月，Bose Corporation 认为 STK 的四款耳机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故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STK 进行调查并申请普通排除令，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贸易委员会尚未发起相关调查。

根据泽宝股份的书面说明，泽宝股份正积极推进、解决该纠纷，且该等产品预期退市或更新替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及一致行动人朱佳佳的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深圳

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及一致行动人朱佳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泽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核查，泽宝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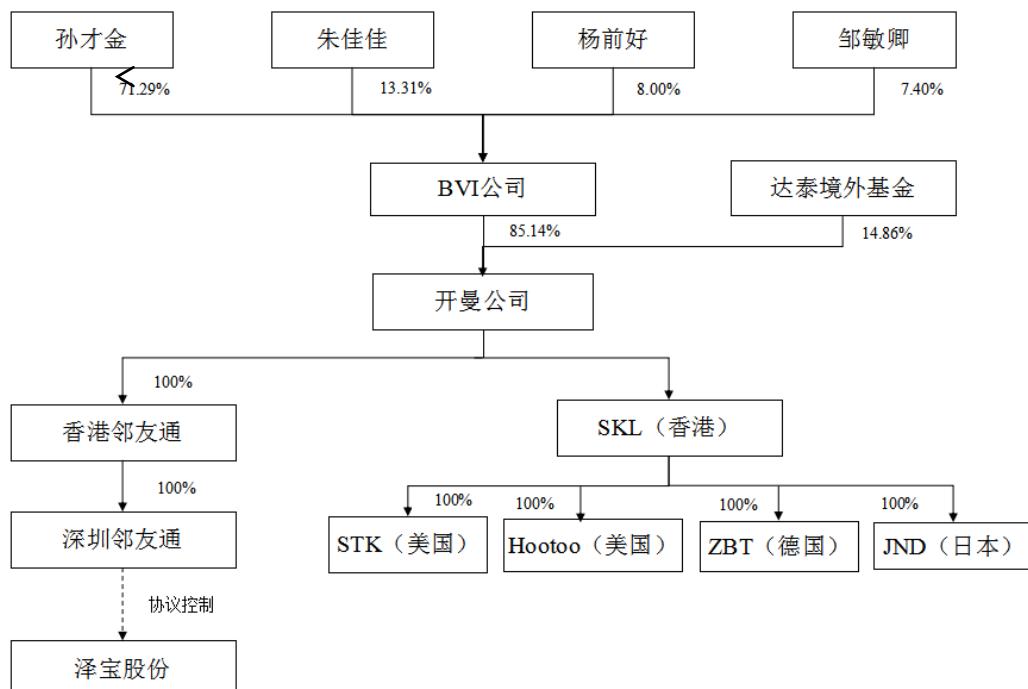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泽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七）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泽宝股份境外架构的设立、变更和拆除的主要过程如下：

1、境外架构搭建及主要变更

（1）境外架构拆除前控制关系结构图（2016年4月前）



（2）境外架构的设立

1) 开曼公司的设立

2014年9月10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发行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公司注册号为291658，注册地址为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2,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Cayman Islands 。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将所持开曼公司1股普通股转让给孙才金。

2014年9月10日，开曼公司向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分别发行了7,128、1,531、740、6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开曼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孙才金	7,129	71.29	普通股
2	朱佳佳	1,531	15.31	普通股
3	邹敏卿	740	7.40	普通股
4	杨前好	600	6.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	100	—

2) BVI公司的设立及BVI公司控股开曼公司

2014年9月30日，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四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VI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843562，注册地址为Trinity Chambers,PO Box 430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公司向上述四人分别发行了7,129、1,531、740、6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上述发行完成后，BVI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孙才金	7,129	71.29	普通股
2	朱佳佳	1,531	15.31	普通股

3	邹敏卿	740	7.40	普通股
4	杨前好	600	6.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	100	—

注：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受理通知书》，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已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办理了BVI公司出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2日，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将所持开曼公司的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四人按同比例设立的BVI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BVI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开曼公司全部股份。

2) 香港邻友通的设立及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Sunvalley Holding Limited²在香港设立了香港邻友通，公司注册证书号为1538165，注册地址为suit1201,Tower2,The Gateway,25 Canton Road,Tsimshatsui,Kowloon。Sunvalley Holding Limited以1港币认购香港邻友通全部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

2014年11月11日，开曼公司以零对价自Sunvalley Holding Limited处受让取得香港邻友通全部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邻友通成为开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SKL（香港）的设立及收购STK、ZBT、JND、Hootoo

SKL于2014年9月22日在香港成立，由开曼公司认购1股发起设立。

2014年11月26日，Sunvalle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³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STK的100%共100万股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SKL。

² Sunvalley Holding Limited曾系孙才金控制的公司，于2010年在开曼设立，已于2014年从公司登记处除名。

³ Sunvalle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孙才金控制的公司，2004年在香港设立，2014年起已不实际开展业务。

2014年10月10日，Sunvalle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簽訂轉讓協議，將其所持的ZBT的100%股份以零對價轉讓給SKL。

2014年11月，香港鄰友通簽訂轉讓協議，將其所持的JND的100%股份以零對價轉讓給SKL。

2015年12月，開曼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所持的Hootoo⁴的100%股份以零對價轉讓給SKL。

此時，SKL變為開曼公司的一級控股子公司，STK、ZBT、JND、Hootoo變為開曼公司的二級控股子公司。

5) 深圳鄰友通的設立

2011年5月23日，香港鄰友通在深圳出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鄰友通，具體詳見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之五、（一）、5、（1）“深圳鄰友通，系澤寶股份持股100%的公司”部分所述。

6) 深圳鄰友通協議控制澤寶有限

2014年12月5日，深圳鄰友通、澤寶有限及澤寶有限屆時股東孫才金、朱佳佳、鄒敏卿、楊前好分別簽署了深圳鄰友通協議控制澤寶有限的有關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①深圳鄰友通與澤寶有限簽署《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約定深圳鄰友通向澤寶有限提供信息諮詢和技術服務，澤寶有限按季度向深圳鄰友通支付每年淨利潤的80%作為信息諮詢和技術服務的基本年費，并每季度根據信息諮詢和技術服務提供的具體情況支付浮動服務費用。

②深圳鄰友通與澤寶有限及其股東孫才金、朱佳佳、鄒敏卿、楊前好簽署《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約定孫才金、朱佳佳、鄒敏卿、楊前好不可撤銷且無任何附加條件地獨家授予深圳鄰友通一項轉股期權，根據該等轉股期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深圳鄰友通有權要求孫才金、朱佳佳、鄒敏卿、楊前好向深圳鄰友通或其指定方轉讓各自在澤寶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權；深圳鄰友通也有權要求澤寶

⁴ Hootoo已於2017年12月11日自願解散。

有限公司向深圳邻友通或其指定方转让泽宝有限所持有的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深圳邻友通对该等转股期权的行权时间、方式、次数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

③深圳邻友通与泽宝有限及其股东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且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在泽宝有限的股东权利授予深圳邻友通或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

④深圳邻友通与泽宝有限及其股东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以各自持有的泽宝有限的全部股权为前述合同项下的负有的合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至此，境外架构搭建完毕。

（2）境外架构的主要变更

1) 境外融资

2014年12月5日，开曼公司向BVI公司发行了77,505,229股普通股，并预留了8,956,771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达泰境外基金分两次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A轮优先股，合计13,52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0.3696美元，合计投资额为500万美元，具体如下：（1）2014年12月5日，达泰境外基金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8,116,896股A轮优先股，投资额为300万美元；（2）2015年1月16日，达泰境外基金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5,411,104股A轮优先股，投资额为200万美元。根据泽宝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孙才金的确认，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8,956,771股并未实际发行。上述发行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BVI公司	77,515,229	85.14	普通股
2	达泰境外基金	13,528,000	14.86	A轮优先股
	合计	91,043,229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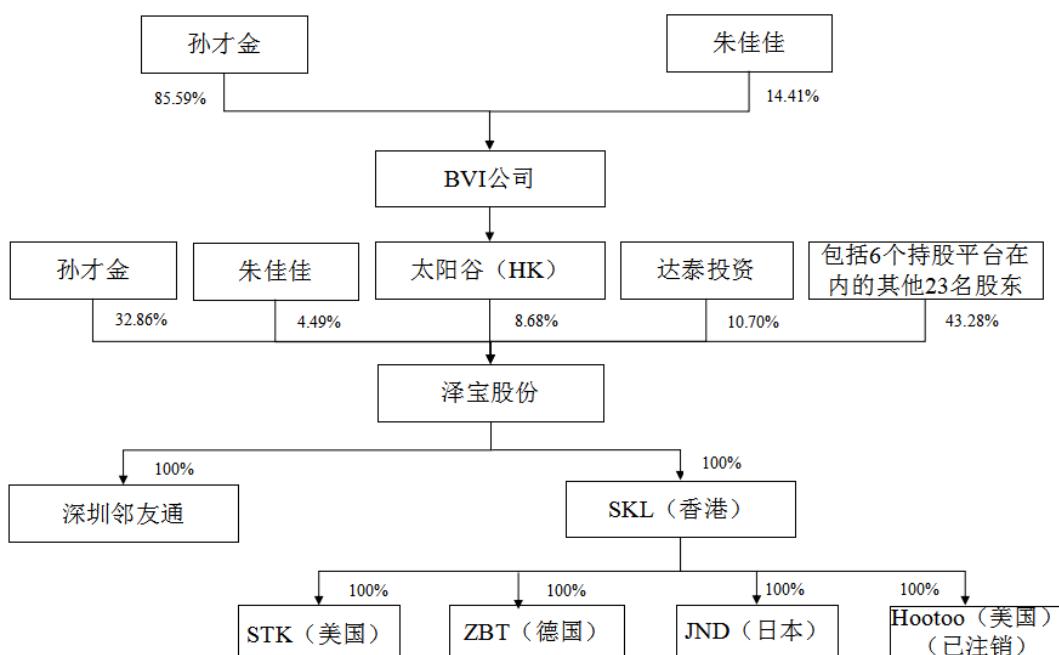
2) 第一次股权回购

2015年10月30日，开曼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开曼公司以零对价分别从BVI公司回购2,688,667份普通股，从达泰境外基金回购469,228股A轮优先股。同时，开曼公司预留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更为17,377,824股普通股。根据泽宝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孙才金的确认，前述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17,377,824股并未实际发行。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BVI公司	74,826,562	85.14	普通股
2	达泰境外基金	13,058,772	14.86	A轮优先股
合计		87,885,334	100	—

2、境外架构的拆除

(1) 境外架构拆除后控制关系结构图



(2) 主要拆除过程

1) 开曼公司第二次股权回购（股份平移至境内）

2016年5月4日，开曼公司以500万美元的对价回购达泰境外基金所持开曼公司全部股份13,058,772股A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BVI公司	74,826,562	100	普通股
	合计	74,826,562	100	—

基于本次回购后达泰境外基金所持股份平移至境内的需要，2016年6月28日，泽宝股份进行第四次增资。达泰境外基金的境内投资实体—达泰投资出资500万美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17.7005元，取得泽宝股份15.0415%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7“2016年6月28日第四次增资，增资至782.5063万元”。）

2)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公司取得了编号为969552864221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解散证明书》”），已于2018年5月2日完成公司解散登记。

3) 泽宝股份收购 Sunvalley (HK) Limited

2016年4月，开曼公司与泽宝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公司将所持的SKL的100%股份作价300,000美元转让给泽宝股份。泽宝股份本次收购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3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深圳邻友通控制泽宝股份的系列协议解除

根据深圳邻友通与泽宝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之解除协议》，深圳邻友通、泽宝有限公司以及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签署的《解除协议》，各方确认《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始解除，各方均

不承担违约责任；《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均未实际执行，解除协议签署前，任一方均未就上述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益；解除协议签署后，任一方均不就上述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益。

3、境外架构的搭建、变更和拆除过程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已出具承诺，在BVI公司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其及其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彻底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泽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泽宝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将承担泽宝股份历史上存在的上述架构可能给泽宝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泽宝股份的境外架构已经全部拆除完毕；架构涉及的各利益实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已书面承诺将承担泽宝股份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架构可能给泽宝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架构搭建、变更和拆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星徽精密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關聯交易，星徽精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孫才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均出具了關於減少並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內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星徽精密公司章程、澤寶股份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涉及本人/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迴避表決的義務。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的關聯方將杜絕一切非法占用星徽精密及澤寶股份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求星徽精密及澤寶股份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資或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的關聯方將尽可能地避免和減少與星徽精密及澤寶股份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並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星徽精密公司章程、有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的關聯方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星徽精密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 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的關聯方未履行本承諾函所作的承諾而給星徽精密造成的一切損失和後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上述相關方已就規範與星徽精密可能存在的關聯交易出具承諾，承諾內容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的情形，對承諾的簽署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二) 同業競爭

根據星徽精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出具的相關聲明與承諾函，並經信達律師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星徽精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與星徽精密、澤寶股份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本次交易完成後，澤寶股份成為星徽精密的全資子公司，除星徽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之外，星徽精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均與星徽精密、澤寶股份不存在同業競爭。

為避免將來可能出現的同業競爭，星徽精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孫才金及其一致行動人均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內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沒有在與星徽精密或澤寶股份存在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其他任何經營實體中擔任任何職務，沒有與澤寶股份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

(2) 在本人/本公司作為星徽精密的股東或董事期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關聯方將不擁有、管理、控制、投資、從事其他任何與星徽精密或澤寶股份從事業務相同或相近的任何業務或項目，亦不參與擁有、管理、控制、投資其他任何與星徽精密或澤寶股份從事業務相同或相近的任何業務或項目，亦不謀求通過與任何第三人合資、合作、聯營或採取租賃經營、承包經營、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星徽精密或澤寶股份構成競爭的業務。

(3)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關聯方違反上述承諾的，將立即停止與星徽精密或澤寶股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補救。

(4) 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關聯方未履行本承諾函所作的承諾而給星徽精密造成的一切損失和後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上述相關方已出具相關承諾，保證避免與星徽精密存在同業競爭，承諾內容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的情形，對承諾的簽署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交易完成後，星徽精密直接持有澤寶股份 100% 股權，澤寶股份仍為獨立存續的法人主體，其全部債權債務仍由其享有或承擔。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澤寶股份債權債務的轉移，上述債權債務處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經信達律師查詢星徽精密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星徽精密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義務：

1、2018年3月6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10”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星徽精密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星徽精密于2018年3月9日刊登了“2018-011”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确定将继续停牌。

2、2018年3月19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12”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确定星徽精密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星徽精密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刊登了“2018-013”号、“2018-014”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确定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

3、2018年4月9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15”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谋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4月4日前按照《26号文》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星徽精密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刊登了“2018-017”号、“2018-018”号、“2018-053号”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

4、2018年5月7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55”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5月4日前按照《26号文》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

中，具體方案尚需進一步商討、論證和完善，相關工作難以在原計劃時間內完成。經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的議案》。經向深交所申請，上市公司股票將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開市起繼續停牌，預計停牌時間不超過 1 個月。

停牌期間，星徽精密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了“2018-056”號《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確定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5、2018 年 5 月 19 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60”號《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繼續停牌相關事項的公告》，上市公司原預計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按照《26 號文》的要求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或報告書。但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大量的境外盡調工作，佔用大量人力和時間，加之本次交易對方總共有 27 名，重組方案細節需要反復溝通，相關工作預計屆時難以完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的議案》，並將提請召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停牌期間，星徽精密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了“2018-062”號《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停牌進展公告》，確定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6、2018 年 6 月 5 日，星徽精密刊登了“2018-071”號《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繼續停牌的公告》，上市公司原預計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按照《26 號文》的要求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或報告書，但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大量的境外盡調工作，佔用大量人力和時間，加之本次交易對方總共有 27 名，重組方案細節需要反復溝通，相關工作預計屆時難以完成。為繼續推動本次重組工作，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的議案》。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申請繼續停牌的相關議案。經向深交所申請，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開市起繼續停牌，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 15 天。

停牌期间，星徽精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刊登了“2018-073”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徽精密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星徽精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星徽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资融资的情况下，星徽精密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317,990,433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星徽精密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星徽精密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星徽精密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若交易对方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泽宝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则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星徽精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0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交易对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星徽精密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 48230008号星徽精密《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星徽精密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星徽精密的说明并经核查，星徽精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調查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權權屬清晰，除本《法律意見書》第二節之五、（一）、3 “澤寶股份股份受限制的情況”已披露澤寶股份股權質押情況的外，不存在抵押、質押、司法凍結或其它權屬爭議的情形，若交易對方能夠切實履行承諾，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澤寶股份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其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本次交易各方簽署的《購買資產協議》對標的資產的過戶和交割作出明確安排，在各方嚴格履行協議的情況下，交易各方能在約定期限內辦理完畢權屬轉移手續，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均不是星徽精密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星徽精密本次系在控制權不發生變更的情況下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之外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4、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本次購買資產所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星徽精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90%，即 7.47 元/股。經星徽精密與交易對方協商，本次發行股份價格確定為 8 元/股，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5、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本次購買資產的交易對方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認購星徽精密的股份作出鎖定承諾，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

根據星徽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報告，星徽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為 38,178,696.22 元、12,597,390.99 元，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

2、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星徽精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的“瑞華審字[2018] 48230008 號”《審計報告》及星徽精密《2017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星徽精密會計基礎工作規範，經營成果真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星徽精密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以及營運的效率與效果，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

3、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根據星徽精密的《公司章程》、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權益分派實施公告、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利潤分配預案公告，星徽精密最近二年按照星徽精密章程的規定實施現金分紅的情況如下：1) 2016 年星徽精密實施了現金分紅，權益分派方案為：以現有總股本 209,753,75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 0.55 元人民幣現金；2) 2017 年星徽精密擬不進行利潤分配。根據星徽精密的《公司章程》及《關於公司 2017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形。以上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4、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根據星徽精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度審計報告，星徽精密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5、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的規定

根據星徽精密的公告、確認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華審字[2018] 48230008 號”《審計報告》，星徽精密與其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星徽精密最近 12 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或者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項的規定。

6、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根據星徽精密的公告、確認及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證明，並經核查，星徽精密不存在《發行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如下情形：

-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 最近 12 個月內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
- (3) 最近 36 個月內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或者因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 12 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4) 星徽精密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最近 12 個月內因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 (5) 星徽精密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或者最近 36 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 12 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6) 严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十一条的規定

經核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發行管理辦法》第十一条規定的下列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條件：

- (1)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托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为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9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星徽精密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为联储证券，联储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32290A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0000000079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星徽精密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天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259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45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822A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1102000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顧問

本次交易的法律顧問為信達，信達持有編號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具备擔任本次交易法律顧問的資格。

經核査，信達律師認為，參與本次交易的證券服務機構均具备相應資格。

十一、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人員買賣星徽精密股票的情況

(一) 自查期間自查範圍內相關人員買賣星徽精密股票的情況

根據登記結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持股及股份變更查詢證明》、《股東股份變更明細清單》，本次交易相關各方出具的《自查報告》，星徽精密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易對方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澤寶股份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次交易相關中介機構及具體業務經辦人員，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前 6 個月至停牌日止（即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下簡稱“自查期間”）買賣星徽精密股票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時間	買入/賣出	數量（股）
張梅生	星徽精密財務總監（2018 年 2 月 7 日開始任職）	2018-01-31	賣出	20,000
周新艳	星徽精密財務總監張梅生之配偶	2017-09-29	買入	300
包伟	星徽精密證券事務代表（2018 年 2 月 7 日開始任職）	2017-11-17	買入	200
		2017-11-22	賣出	100
		2017-11-28	賣出	100
		2018-01-16	買入	900
		2018-02-02	買入	1,200
		2018-02-07	買入	1,600
莫曉春	星徽精密的證券事務代表包伟之	2018-01-08	買入	300

	配偶			
李文静	星徽精密副总经理杨乐之配偶	2018-03-01	买入	900
		2018-03-02	卖出	900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专户		2017-10-10	卖出	600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启明星）		2018-02-07	卖出	50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天候6号中铁信托）		2017-10-13	卖出	4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耀量化1号）		2017-10-17	卖出	85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星徽精密股票的情形。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星徽精密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张梅生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从未参与商讨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截至2018年3月5日，星徽精密停牌后，方知晓星徽精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在本次卖出星徽精密股份之前，本人还曾买入星徽精密的股票，主要基于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公告》的背景下买的。2018年年初创业板整体表现不如预期，本人期望卖掉部分星徽精密股份以投资主板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于2018年1月31日卖出上市公司20,000股股票。本次卖出星徽精密股票系市场化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

2、周新艳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从未通过配偶等任何渠道打听、获知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买入星徽精密的股票主要基于星徽精密披露《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公告》后，择机作出的购买决策。因此，本次买入星徽精密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

諾，今后將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絕不利用任何便利獲取有關內幕信息進行星徽精密股票買賣。”

3、包伟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未参与星徽精密本次重大事项筹划。本人从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截至 2018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因商拟公司停牌公告，方知晓星徽精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人买卖星徽精密股票系出自对星徽精密成长性的认同，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本人未曾通过任何渠道向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消息以及任何其他内幕信息。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

4、莫晓春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丈夫包伟处获知任何关于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星徽精密停牌后，方知晓星徽精密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次交易系根据个人选股偏好和仓位水平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

5、李文静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丈夫杨乐处获知任何关于星徽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2018 年 3 月 1 日，本人以每股 8.63 元的价格买入星徽精密 900 股股票；2018 年 3 月 2 日，又分别以每股 8.58 元和每股 8.42 元的价格卖出星徽精密股票 500 股、400 股，累计亏损 109 元。本人从未通过丈夫杨乐等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的买卖。2018 年 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生的买卖行为，系本人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绝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星徽精密股票买卖。”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本次交易自查期間自查範圍內相關人員買賣星徽精密股票的行為不涉及內幕交易，對本次交易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十二、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 星徽精密和交易對方均具備本次交易的主體資格。
- (三)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應當履行的批准和授權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權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簽署方的主體合格、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關協議在其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五) 標的公司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不存在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質押、司法凍結等權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若交易對方能夠切實履行承諾，在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次交易的實施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六) 本次交易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借殼上市。
- (七) 星徽精密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應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
- (八)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發行管理辦法》等規定的原則和實質性條件。
- (九) 參與本次交易的證券服務機構均具備相應資格。
- (十) 本次交易自查期間自查範圍內相關人員買賣星徽精密股票的行為不涉及內幕交易，對本次交易不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十一)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本次交易需经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張 焰

經辦律師：_____

張 焰

張森林

胡云云

年 月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互途	STK	7833455	9	2011-03-07 至 2021-03-06
2	hactoo	STK	7833469	9	2011-08-28 至 2021-08-27
3	睿能宝	STK	12757376	9	2015-03-21 至 2025-03-20
4	RAVPOWER	STK	12757377	9	2015-03-21 至 2025-03-20
5	Hootoo	STK	13237433	9	2015-03-28 至 2025-03-27
6		STK	13237435	8	2015-02-14 至 2025-02-13
7	TAOTRONICS	STK	13237436	11	2015-04-07 至 2025-04-06
8	互途	STK	15843464	12	2016-02-14 至 2026-02-13
9	VAVA	STK	17612890	9	2016-12-07 至 2026-12-06
10	ANJOU	STK	17877861	3	2016-12-07 至 2026-12-06
11	ANJOU	STK	17878185	5	2016-12-28 至 2026-12-27
12	ANJOU	STK	17878519	30	2016-12-28 至 2026-12-27
13	ANJOU	STK	17984547	3	2016-11-07 至 2026-11-06

14		STK	17984689	30	2017-1-14 至 2027-1-13
15		STK	20803017	7	2017-09-21 至 2027-09-20
16	Sound that moves you	STK	21150315	9	2017-10-28 至 2027-10-27
17		STK	17984631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18		SUNVAL LEY (HK) LIMITED	22868307	20	2018-05-14 至 2028-05-13
19		SUNVAL LEY (HK) LIMITED	22868245	21	2018-05-14 至 2028-05-13
20		SUNVAL LEY (HK) LIMITED	22868685	25	2018-05-14 至 2028-05-13
21		SUNVAL LEY (HK) LIMITED	22869113	28	2018-05-14 至 2028-05-13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hootoo	STK	EU	009357501	9	2010-12-23 至 2020-12-22
2	HOO TOO	STK	EU	010263481	16,35 ,42	2011-09-14 至 2021-09-13
3		STK	EU	013298187	9,11	2011-09-25 至 2024-09-24
4		STK	EU	009357559	9	2011-12-23 至 2020-12-22
5	RAVPOWER	STK	EU	010522431	9,35, 42	2011-12-22 至 2021-12-21
6	TAOTRONICS	STK	EU	010531044	9,11	2011-12-29 至 2021-12-28

7	USPICY	STK	EU	010550184	8,21, 35	2012-01-10 至 2022-01-09
8	Tripmate	STK	EU	013192794	9	2014-08-22 至 2024-08-21
9	VAVA	STK	EU	013901277	9	2015-04-01 至 2025-03-31
10	VAVASOUND	STK	EU	013913124	9	2015-04-07 至 2025-04-06
11	iSmart	STK	EU	013974092	9	2015-04-22 至 2025-04-21
12	VAVA	STK	EU	014332522	9	2015-07-03 至 2025-07-02
13	RAVPWER	STK	EU	014562441	9,35, 42	2015-09-16 至 2025-09-15
14	ANJOU	STK	EU	014578298	3,5,2 9,30, 35	2015-09-22 至 2025-09-21
15	iSMART	STK	EU	014666044	9, 35	2015-10-08 至 2025-10-07
16	ANJOU	STK	EU	014732234	3,5,2 9,30	2015-10-28 至 2025-10-27
17	TT	STK	EU	015714686	7,9,1 1	2016-08-02 至 2026-08-01
18	TaoTronics	STK	EU	015752884	7, 9, 11	2016-08-15 至 2026-08-14
19	U-SPICY	STK	EU	015752876	21	2016-08-15 至 2026-08-14
20	Sable	SUNVALLEY (HK) LIMITED	EU	016418031	9.14. 18.20 .21.2 2.24. 25.26 .27.2 8	2017-2-28 至 2027-2-27
21	Anjou	STK	EU	017392581	3.4.5. 8.10. 11.20 .21.2	2017-10-27 至 2027-10-26

					4.34	
22	RAVPower	STK	EU	017394719	9	2017-10-27 至 2027-10-26
23	TaoTronics	STK	EU	017532383	7.9.1 1.16. 18.20 .21	2017-11-27 至 2027-11-26
24		STK	EU	017607061	7.9.1 1.16. 18.20 .21	2017-12-19 至 2027-12-18
25	HyperAir	STK	EU	017617739	9.11	2017-12-19 至 2027-12-18
26	Anjou	STK	EU	017763236	9	2018-02-02 至 2028-02-01
27		STK	EU	017777384	5,10	2018-02-06 至 2028-02-05
28	RAVPOWER	STK	US	4234806	9	2012-10-30 至 2022-10-29
29		STK	US	4242892	9	2012-11-13 至 2022-11-12
30		STK	US	4285883	11	2013-02-05 至 2023-02-04
31	TAOTRONICS	STK	US	4324989	9	2013-04-23 至 2023-04-22
32	iSmart	STK	US	4691985	9	2015-02-24 至 2025-02-23
33		STK	US	4699878	9	2015-03-10 至 2025-03-09
34		STK	US	4699879	11	2015-03-10 至 2025-03-09
35	RAVPWER	STK	US	4776650	9	2015-07-21 至

						2025-07-20
36	 TAOTRONICS	STK	US	4776655	9	2015-07-21 至 2025-07-20
37	VAVASOUND	STK	US	4877068	9	2015-12-29 至 2025-12-28
38	 VAVA	STK	US	4921624	9	2016-03-22 至 2026-03-21
39	 iSMART	STK	US	5057689	9	2016-10-11 至 2026-10-10
40	 VAVA	STK	US	5102891	9	2016-12-20 至 2026-12-19
41	 ANJOU	STK	US	5158799	3,29	2017-3-14 至 2027-3-13
42	ANJOU	STK	US	5278251	3,29	2017-8-29 至 2027-8-28
43	TAOTRONICS	STK	US	5338139	7, 9, 11	2017-11-21 至 2027-11-20
44	 U-SPICY	STK	US	5344108	21	2017-11-28 至 2027-11-27
45	RAVPower	STK	US	87655259	9	2018-06-12 至 2028-06-11
46	TaoTronics	STK	US	87656901	7,9,1 1,18, 20,21	2018-06-12 至 2028-06-11
47	 TI	STK	US	87656977	7,9,1 1	2018-06-12 至 2028-06-11
48	 TI	STK	US	87656975	18,20 ,21	2018-06-12 至 2028-06-11
49	 RAVPWER	STK	JP	5634877	9	2013-12-06 至 2023-12-05
50	 HooToo	STK	JP	5690565	9	2014-08-01 至 2024-07-30

51		STK	JP	5759221	11,21	2015-04-17 至 2025-04-16
52		STK	JP	5776243	9,11	2015-07-03 至 2025-07-02
53	V A V A	STK	JP	5782108	9	2015-07-31 至 2025-07-30
54	VAVASOUND	STK	JP	5783722	9	2015-08-07 至 2025-08-06
55	iSmart	STK	JP	5814078	9	2015-12-18 至 2025-12-17
56	RAVPOWER	STK	JP	5822397	9	2016-01-29 至 2026-01-28
57	ANJOU	STK	JP	5847784	3,5,2 9,30	2016-05-13 至 2026-05-12
58	ANJOU	STK	JP	5858152	3,5,2 9,30	2016-06-10 至 2026-06-09
59		STK	JP	5930032	7,9,1 1	2017-3-10 至 2027-3-09
60		STK	JP	5934804	9	2017-3-24 至 2027-03-23
61	iSmart	STK	JP	5941141	9	2017-4-21 至 2027-4-20
62	TaoTronics	STK	JP	5948944	7, 9, 11	2017-5-26 至 2027-05-25
63		STK	JP	5992539	9	2017-11-02 至 2027-11-01
64	RAVPower	STK	UK	UK00003267162	9	2017-10-31 至 2027-10-30
65	Anjou	STK	UK	UK00003267165	3.4.5. 8.10. 11.20 .21.3 4	2017-10-31 至 2027-10-30

66	TaoTronics	STK	UK	UK00003267169	7.9.1 1.16. 18.20 .21	2017-10-31 至 2027-10-30
67		STK	UK	UK00003267175	7.9.1 1.16, 18.20 .21	2017-10-31 至 2027-10-30
68	Sable	STK	UK	UK00003267452	9,10, 14,18 ,20,2 1,22, 24,25 ,26,2 7,28	2017-11-01 至 2027-10-31
69	HyperAir	STK	UK	UK00003278098	9.11	2017-12-19 至 2027-12-18
70	Anjou	STK	UK	UK00003287241	9	2018-2-2 至 2028-2-01
71	thallo	STK	UK	UK00003287965	5,10	2018-2-6 至 2028-2-05
72		ZBT	德国	302010021669	35.42	2010-04-12 至 2020-04-30
73		SKL	UAE	278436	9	2017-12-14 至 2027-08-21
74	 TaoTronics	SKL	Saudi Arabia	1438026802	9	2017-12-07 至 2027-05-10
75	 TaoTronics	SKL	Saudi Arabia	1438026803	11	2017-12-07 至 2027-05-10

76	VAVA	SKL	Saudi Arabia	1438026793	9	2017-12-07 至 2027-05-10
77	TaoTronics	STK	马德里 商标国 际注册	1407313	9.11	2018-03-05 至 2028-03-04
78	VAVA	STK	马德里 商标国 际注册	1408490	9	2018-03-25 至 2028-03-24

注：上述第 77、78 项商标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地为：Bahrain/Colombia/Egypt/India/Indonesia/Iran/Israel/Kazakhstan/Mexico/New Zealand/Oman/Philippines/Korea/Republic of Russian Federation/Switzerland/Thailand/Turkey/Ukraine/Vietnam

附件二：专利权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便携式多口充电器和充电器座	ZL201620979855.8	深圳邻友通	2016-8-30	10 年	实用新型
2	电动支架	ZL 201720281670.4	深圳邻友通	2017-03-22	10 年	实用新型
3	落水消声机构及雾化器	ZL 201720833108.8	深圳邻友通	2017-07-11	10 年	实用新型
4	音箱	ZL 201530204388.2	深圳邻友通	2015-06-10	10 年	外观设计
5	台灯	ZL 201530473685.7	深圳邻友通	2015-11-20	10 年	外观设计
6	音箱	ZL 201530553845.9	深圳邻友通	2015-12-24	10 年	外观设计
7	USB 多功能集线器	ZL 201630001157.6	深圳邻友通	2016-01-04	10 年	外观设计
8	野营灯	ZL 201630313710.X	深圳邻友通	2016-07-11	10 年	外观设计
9	蓝牙音箱	ZL 201630508132.5	深圳邻友通	2016-10-18	10 年	外观设计
10	蓝牙耳机	ZL 201630535506.2	深圳邻友通	2016-10-28	10 年	外观设计
11	香薰机	ZL 201630535902.5	深圳邻友通	2016-11-04	10 年	外观设计
12	卷发棒	ZL 201630541841.3	深圳邻友通	2016-11-08	10 年	外观设计
13	行车记录仪	ZL 201630546412.5	深圳邻友通	2016-11-10	10 年	外观设计
14	行车记录仪	ZL 201630546140.9	深圳邻友通	2016-11-10	10 年	外观设计
15	GPS 模块	ZL 201630546251.X	深圳邻友通	2016-11-10	10 年	外观设计
16	移动电源	ZL	深圳邻友	2016-11-10	10 年	外观

		201630546250.5	通			设计
17	移动电源	ZL 201630552562.7	深圳邻友通	2016-11-14	10 年	外观设计
18	充电器	ZL 201630552873.3	深圳邻友通	2016-11-14	10 年	外观设计
19	手机支架底座	ZL 201630554274.5	深圳邻友通	2016-11-15	10 年	外观设计
20	充电器插头	ZL 201630575102.6	深圳邻友通	2016-11-25	10 年	外观设计
21	感应灯	ZL 201730016257.0	深圳邻友通	2017-01-16	10 年	外观设计
2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 201730028481.1	深圳邻友通	2017-01-24	10 年	外观设计
23	蓝牙音箱(IOT-X2)	ZL 201630045739.4	深圳邻友通	2016-02-17	10 年	外观设计
24	出风口支架	ZL 201730032459.4	深圳邻友通	2017-02-06	10 年	外观设计
25	车载吸盘支架	ZL 201730032479.1	深圳邻友通	2017-02-06	10 年	外观设计
26	手机支架	ZL 201730064020.X	深圳邻友通	2017-03-08	10 年	外观设计
27	笔记本支架	ZL 201730064031.8	深圳邻友通	2017-03-08	10 年	外观设计
28	手机套	ZL 201730075919.1	深圳邻友通	2017-03-15	10 年	外观设计
29	手机套	ZL 201730075392.2	深圳邻友通	2017-03-15	10 年	外观设计
30	手机支架	ZL 201730088266.0	深圳邻友通	2017-03-23	10 年	外观设计
31	耳机	ZL 201730146952.9	深圳邻友通	2017-04-27	10 年	外观设计
32	支架绑带	ZL 201730327485.X	深圳邻友通	2017-07-24	10 年	外观设计
33	加湿器	ZL 201730327386.1	深圳邻友通	2017-07-24	10 年	外观设计
34	香薰机	ZL 201730323260.7	深圳邻友通	2017-07-20	10 年	外观设计

35	移动电源	ZL 201730359998.9	深圳邻友通	2017-08-08	10 年	外观设计
36	蓝牙音箱	ZL 201730360459.7	深圳邻友通	2017-08-08	10 年	外观设计
37	多功能集线器	ZL 201730360454.4	深圳邻友通	2017-08-08	10 年	外观设计
38	蓝牙发射器	ZL 201730360747.2	深圳邻友通	2017-08-09	10 年	外观设计
39	车载蓝牙接收器	ZL 201730390396.X	深圳邻友通	2017-08-23	10 年	外观设计
40	蓝牙发射器	ZL 201730390551.8	深圳邻友通	2017-08-23	10 年	外观设计
41	蓝牙发射器	ZL 201730390539.7	深圳邻友通	2017-08-23	10 年	外观设计
42	车载出风口支架	ZL 201730415250.6	深圳邻友通	2017-09-04	10 年	外观设计
43	无线充电器	ZL 201730420041.0	深圳邻友通	2017-09-06	10 年	外观设计
44	无线充电支架	ZL 201730420737.3	深圳邻友通	2017-09-06	10 年	外观设计
45	精油瓶	ZL 201730616363.2	深圳邻友通	2017-12-06	10 年	外观设计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国家/组织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portable speaker	STK	US D785597S	美国	2016-02-23	15 年	外观设计
2	battery cases	ZBT	002582395-0001	欧盟	2014-11-21	5 年	外观设计
3	battery cases	ZBT	002580951-0001	欧盟	2014-11-19	5 年	外观设计
4	Memory card readers, USB hubs, Battery cases	ZBT	002584169-0001	欧盟	2014-11-25	5 年	外观设计

5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	ZBT	002580803-0001	欧盟	2014-11-19	5 年	外观设计
6	USB adapters	ZBT	002593897-0001	欧盟	2014-12-10	5 年	外观设计
7	USB adapters	ZBT	002583336-0001	欧盟	2014-11-24	5 年	外观设计
8	USB adapters	ZBT	002583401-0001	欧盟	2014-11-24	5 年	外观设计
9	solar chargers	ZBT	002584144-0001	欧盟	2014-11-25	5 年	外观设计
10	bluetooth headsets	ZBT	002588871-0001	欧盟	2014-12-02	5 年	外观设计
11	bluetooth car kits	ZBT	002593905-0001	欧盟	2014-12-10	5 年	外观设计
12	bluetooth headsets	ZBT	002591180-0001	欧盟	2014-12-05	5 年	外观设计
13	desk lamps	ZBT	002580837-0001	欧盟	2014-11-19	5 年	外观设计
14	desk lamps	ZBT	002580936-0001	欧盟	2014-11-19	5 年	外观设计
15	USB adapters	ZBT	002580811-0001	欧盟	2014-11-19	5 年	外观设计
16	Wireless routers	ZBT	002600429-0001	欧盟	2014-12-18	5 年	外观设计
17	Wireless routers, Battery cases	ZBT	002600478-0001	欧盟	2014-12-18	5 年	外观设计
18	Wireless routers, Battery cases	ZBT	002603027-0001	欧盟	2014-12-22	5 年	外观设计
19	Web cameras, Monitor cameras	ZBT	002602896-0001	欧盟	2014-12-22	5 年	外观设计
20	desk lamps	ZBT	002607507-0001	欧盟	2014-12-31	5 年	外观设计

21	Multimedia speakers, Bluetooth speakers	ZBT	002607515-0001	欧盟	2014-12-31	5 年	外观设计
22	Web cameras, Monitor cameras	ZBT	002620567-0001	欧盟	2015-01-27	5 年	外观设计
23	battery cases	ZBT	002673574-0001	欧盟	2015-04-01	5 年	外观设计
24	Wireless headsets, Headsets for mobile telephones	ZBT	002685453-0001	欧盟	2015-04-21	5 年	外观设计
25	Multimedia 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Loudspeakers	ZBT	002724955-0001	欧盟	2015-06-25	5 年	外观设计
26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769646-0001	欧盟	2015-09-10	5 年	外观设计
27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769646-0002	欧盟	2015-09-10	5 年	外观设计
28	Night-lights, Fragrance evaporators, Lamps	ZBT	002830125-0001	欧盟	2015-10-21	5 年	外观设计
29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882563-0001	欧盟	2015-11-30	5 年	外观设计
30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882563-0002	欧盟	2015-11-30	5 年	外观设计
31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882563-0003	欧盟	2015-11-30	5 年	外观设计
32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2882563-0004	欧盟	2015-11-30	5 年	外观设计
33	USB Devices, Docking assemblies for digital media	ZBT	002913251-0001	欧盟	2015-12-17	5 年	外观设计

	storage devices, USB adapters						
34	USB Devices, Docking assemblies for digital media storage devices, USB adapters	ZBT	002913251-0002	欧盟	2015-12-17	5 年	外观设计
35	USB Devices, Docking assemblies for digital media storage devices, Wireless USB adapters	ZBT	002913251-0003	欧盟	2015-12-17	5 年	外观设计
36	Desk lamps, Table lamps	ZBT	003003532-0001	欧盟	2016-02-26	5 年	外观设计
37	Desk lamps, Table lamps	ZBT	003003532-0002	欧盟	2016-02-26	5 年	外观设计
38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003540-0001	欧盟	2016-02-26	5 年	外观设计
39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Stands for photographic or cinematographic cameras	ZBT	003046879-0001	欧盟	2016-03-30	5 年	外观设计
40	Portable lamps, Hand lamps	ZBT	003046895-0001	欧盟	2016-03-30	5 年	外观设计
41	Cables, electric,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ZBT	003046861-0001	欧盟	2016-03-30	5 年	外观设计
42	Battery chargers, Charging devices	ZBT	003060573-0001	欧盟	2016-04-08	5 年	外观设计
43	Battery cases	ZBT	003060573-	欧盟	2016-04-08	5 年	外观

			0002				设计
44	Chargers for mobile phones, Chargers	ZBT	003060573-0003	欧盟	2016-04-08	5 年	外观设计
45	Battery chargers, Jump starters	ZBT	003060607-0001	欧盟	2016-04-08	5 年	外观设计
46	Desk lamps, Table lamps	ZBT	003074384-0001	欧盟	2016-04-19	5 年	外观设计
47	Stand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3130681-0001	欧盟	2016-05-16	5 年	外观设计
48	Portable loudspeakers, Loud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ZBT	003141779-0001	欧盟	2016-05-19	5 年	外观设计
49	Desk lamps, Table lamps	ZBT	003163187-0001	欧盟	2016-05-31	5 年	外观设计
50	Bedside lamps, Table lamps, Desk lamps, Portable lamps	ZBT	003163187-0002	欧盟	2016-05-31	5 年	外观设计
51	Air humidifiers, Humidifiers	ZBT	003163195-0001	欧盟	2016-05-31	5 年	外观设计
52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3163195-0002	欧盟	2016-05-31	5 年	外观设计
53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Earphones	ZBT	003300920-0001	欧盟	2016-07-11	5 年	外观设计
54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310721-0001	欧盟	2016-07-19	5 年	外观设计

55	Steam cleaners	ZBT	003310747-0001	欧盟	2016-07-19	5 年	外观设计
56	USB adapters, Wireless USB adapters, Adapters	ZBT	003318658-0001	欧盟	2016-07-25	5 年	外观设计
57	USB adapters, Wireless USB adapters, Adapters	ZBT	003318658-0002	欧盟	2016-07-25	5 年	外观设计
58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349653-0001	欧盟	2016-08-23	5 年	外观设计
59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349653-0002	欧盟	2016-08-23	5 年	外观设计
60	Portable loudspeakers, Loud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ZBT	003342914-0001	欧盟	2016-08-17	5 年	外观设计
61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diffusers	ZBT	003387281-0001	欧盟	2016-09-21	5 年	外观设计
62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diffusers	ZBT	003387281-0002	欧盟	2016-09-21	5 年	外观设计
63	Desk lamps, Table lamps	ZBT	003412105-0001	欧盟	2016-10-09	5 年	外观设计
64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3425586-0001	欧盟	2016-10-20	5 年	外观设计
65	Table lamps, Desk lamps	ZBT	003425586-0002	欧盟	2016-10-20	5 年	外观设计
66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3438050-0001	欧盟	2016-10-28	5 年	外观设计
67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3438050-0002	欧盟	2016-10-28	5 年	外观

							设计
68	Loud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ZBT	003463496- 0001	欧盟	2016-11-15	5 年	外观 设计
69	Loud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ZBT	003463496- 0002	欧盟	2016-11-15	5 年	外观 设计
70	Headphones, Wireless headsets	ZBT	003463496- 0003	欧盟	2016-11-15	5 年	外观 设计
71	Earphones,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ZBT	003463496- 0004	欧盟	2016-11-15	5 年	外观 设计
72	Earphones,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ZBT	003463496- 0005	欧盟	2016-11-15	5 年	外观 设计
73	Hair curlers	ZBT	003471028- 0001	欧盟	2016-11-18	5 年	外观 设计
74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Stand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ZBT	003476373- 0001	欧盟	2016-11-22	5 年	外观 设计
75	Stand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3476373- 0002	欧盟	2016-11-22	5 年	外观 设计
76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Headphones,	ZBT	003491067- 0001	欧盟	2016-11-29	5 年	外观 设计

	Earphones						
77	Chargers	ZBT	003494517-0001	欧盟	2016-12-01	5 年	外观设计
78	Chargers	ZBT	003494517-0002	欧盟	2016-12-01	5 年	外观设计
79	Chargers	ZBT	003494517-0003	欧盟	2016-12-01	5 年	外观设计
80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ZBT	003494517-0004	欧盟	2016-12-01	5 年	外观设计
81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ZBT	003494517-0005	欧盟	2016-12-01	5 年	外观设计
82	Bike lamps	ZBT	003503861-0001	欧盟	2016-12-07	5 年	外观设计
83	Night-lights	ZBT	003504133-0001	欧盟	2016-12-07	5 年	外观设计
84	Air humidifiers, Humidifiers	ZBT	003519016-0001	欧盟	2016-12-15	5 年	外观设计
85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519016-0002	欧盟	2016-12-15	5 年	外观设计
86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3519016-0003	欧盟	2016-12-15	5 年	外观设计
87	Cameras, Video cameras	ZBT	003521566-0001	欧盟	2016-12-16	5 年	外观设计
88	Video cameras, Cameras	ZBT	003521566-0002	欧盟	2016-12-16	5 年	外观设计
89	Headphones, Earphones	ZBT	003528025-0001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0	Headphones, Earphones	ZBT	003528025-0002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

							设计
91	Wireless headsets, Headphones	ZBT	003528025-0003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2	Earphones, Wireless headsets	ZBT	003528025-0004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3	Headphones,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Earphones	ZBT	003528025-0005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4	Headphones, Earphones	ZBT	003528025-0006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5	GPS receivers	ZBT	003528033-0001	欧盟	2016-12-20	5 年	外观设计
96	Hair styling and hair care apparatus, Hair stretching apparatus	ZBT	003542000-0001	欧盟	2016-12-27	5 年	外观设计
97	Hair styling apparatus, Hair cutters	ZBT	001456859-0001	欧盟	2016-12-27	5 年	外观设计
98	Oral hygiene apparatus (electric -)	ZBT	001456859-0002	欧盟	2016-12-27	5 年	外观设计
99	Oral hygiene apparatus (electric -)	ZBT	001456859-0003	欧盟	2016-12-27	5 年	外观设计
100	Electric kettles	ZBT	003611060-0001	欧盟	2017-01-09	5 年	外观设计
101	Blenders	ZBT	003621036-0001	欧盟	2017-01-13	5 年	外观设计
102	Chargers	ZBT	003621515-0001	欧盟	2017-01-13	5 年	外观设计
103	Lamps	ZBT	003745074-0001	欧盟	2017-02-09	5 年	外观设计

104	Lamps	ZBT	003745074-0002	欧盟	2017-02-09	5 年	外观设计
105	Floor lamps	ZBT	003745074-0003	欧盟	2017-02-09	5 年	外观设计
106	Floor lamps	ZBT	003745074-0004	欧盟	2017-02-09	5 年	外观设计
107	Earphones	ZBT	003746304-0001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08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Earphones	ZBT	003746304-0002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09	Blenders	ZBT	003747096-0001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0	Milk frothing machines	ZBT	003747112-0001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1	Bottles	ZBT	003747146-0001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2	Bottles	ZBT	003747146-0002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3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3747195-0001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4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3747195-0002	欧盟	2017-02-10	5 年	外观设计
115	USB adapters, Adapters, Wireless USB adapters	ZBT	003752146-0001	欧盟	2017-02-13	5 年	外观设计
116	Portable loudspeakers, Loudspeakers	ZBT	003763176-0001	欧盟	2017-02-23	5 年	外观设计
117	Air diffusers	ZBT	003763606-0001	欧盟	2017-02-23	5 年	外观设计

118	Dehumidifiers	ZBT	003764547-0001	欧盟	2017-02-24	5 年	外观设计
119	Video cameras, Cameras	ZBT	003782184-0001	欧盟	2017-03-03	5 年	外观设计
120	Blenders (part of -)	ZBT	003782226-0001	欧盟	2017-03-03	5 年	外观设计
121	Blenders (part of -), Blender containers	ZBT	003782226-0002	欧盟	2017-03-03	5 年	外观设计
122	Blenders (part of -), Blender containers	ZBT	003782226-0003	欧盟	2017-03-03	5 年	外观设计
123	Electric kettles	ZBT	003782234-0001	欧盟	2017-03-03	5 年	外观设计
124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3789007-0001	欧盟	2017-03-08	5 年	外观设计
125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Laptop stands	ZBT	003789007-0002	欧盟	2017-03-08	5 年	外观设计
126	Mobile telephone cases	ZBT	003810514-0001	欧盟	2017-03-20	5 年	外观设计
127	Mobile telephone cases	ZBT	003810514-0002	欧盟	2017-03-20	5 年	外观设计
128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3818574-0001	欧盟	2017-03-23	5 年	外观设计
129	Laptop stands	ZBT	003830553-0001	欧盟	2017-03-30	5 年	外观设计
130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3843580-0001	欧盟	2017-04-06	5 年	外观设计
131	Thermometers	ZBT	003843747-0001	欧盟	2017-04-06	5 年	外观设计
132	Thermometers	ZBT	003843747-0002	欧盟	2017-04-06	5 年	外观设计

133	Blenders (part of -)	ZBT	003844059-0001	欧盟	2017-04-06	5 年	外观设计
134	Blenders (part of -), Blender containers	ZBT	003844059-0002	欧盟	2017-04-06	5 年	外观设计
135	Foldable headphones or earphones, Earphones	ZBT	003846112-0001	欧盟	2017-04-07	5 年	外观设计
136	Earphones	ZBT	003846112-0002	欧盟	2017-04-07	5 年	外观设计
137	Electric kitchen appliances, Electric cookers	ZBT	003851237-0001	欧盟	2017-04-11	5 年	外观设计
138	Toys, Spinners	ZBT	003860220-0001	欧盟	2017-04-18	5 年	外观设计
139	Bottles, Vacuum flasks	ZBT	003863927-0001	欧盟	2017-04-20	5 年	外观设计
140	Adapters, Receivers	ZBT	003864297-0001	欧盟	2017-04-20	5 年	外观设计
141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ZBT	003865542-0001	欧盟	2017-04-21	5 年	外观设计
142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ZBT	003865542-0002	欧盟	2017-04-21	5 年	外观设计
143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ZBT	003865542-0003	欧盟	2017-04-21	5 年	外观设计
144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ZBT	003865542-0004	欧盟	2017-04-21	5 年	外观设计
145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3865542-0005	欧盟	2017-04-21	5 年	外观设计

146	Cameras, Video cameras	ZBT	003873793- 0001	欧盟	2017-04-26	5 年	外观 设计
147	Earphones	ZBT	003876952- 0001	欧盟	2017-04-28	5 年	外观 设计
148	Cordless earphones	ZBT	003935311- 0001	欧盟	2017-05-05	5 年	外观 设计
149	Cordless earphones	ZBT	003935311- 0002	欧盟	2017-05-05	5 年	外观 设计
150	Cameras	ZBT	003993252- 0001	欧盟	2017-05-10	5 年	外观 设计
151	Tumblers	ZBT	003993526- 0001	欧盟	2017-05-10	5 年	外观 设计
152	Scales	ZBT	004003283- 0001	欧盟	2017-05-16	5 年	外观 设计
153	Zoom lens [photography]	ZBT	004003317- 0001	欧盟	2017-05-16	5 年	外观 设计
154	Foot massage appliances	ZBT	004003796- 0001	欧盟	2017-05-16	5 年	外观 设计
155	Earphones	ZBT	004037588- 0001	欧盟	2017-06-08	5 年	外观 设计
156	Earphones	ZBT	004037588- 0002	欧盟	2017-06-08	5 年	外观 设计
157	Earphones	ZBT	004037588- 0003	欧盟	2017-06-08	5 年	外观 设计
158	Earphones	ZBT	004037588- 0004	欧盟	2017-06-08	5 年	外观 设计
159	Battery boxes, USB adapters, Chargers	ZBT	004045862- 0001	欧盟	2017-06-13	5 年	外观 设计
160	Lamps	ZBT	004045870- 0001	欧盟	2017-06-13	5 年	外观 设计
161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054914- 0001	欧盟	2017-06-19	5 年	外观 设计
162	Diffusers for room	ZBT	004070902- 0001	欧盟	2017-06-28	5 年	外观 设计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163	Air fresheners,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4070902-0002	欧盟	2017-06-28	5 年	外观设计
164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ZBT	004101186-0001	欧盟	2017-07-13	5 年	外观设计
165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Air fresheners	ZBT	004120376-0001	欧盟	2017-07-26	5 年	外观设计
166	Hair styling apparatus	ZBT	004120418-0001	欧盟	2017-07-26	5 年	外观设计
167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137008-0001	欧盟	2017-08-07	5 年	外观设计
168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137008-0002	欧盟	2017-08-07	5 年	外观设计
169	Humidifiers	ZBT	004163145-0001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0	Humidifiers	ZBT	004163145-0002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1	Air fresheners,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4163145-0003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2	Air fresheners, Diffusers for room deodorants	ZBT	004163145-0004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3	Battery chargers	ZBT	004163178-0001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4	Hard disk drives	ZBT	004163574-0001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5	Wireless receivers	ZBT	004163574-0002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6	Cordless earphones	ZBT	004163574-0003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7	Loudspeakers	ZBT	004163574-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

			0004				设计
178	Loudspeakers	ZBT	004163574-0005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79	Loudspeakers	ZBT	004163574-0006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0	Loudspeakers	ZBT	004163574-0007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1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ZBT	004163574-0008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2	USB hubs	ZBT	004163608-0001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3	Adapters	ZBT	004163608-0002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4	Adapters	ZBT	004163608-0003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5	Adapters	ZBT	004163608-0004	欧盟	2017-08-25	5 年	外观设计
186	Desk lamps	ZBT	004239986-0001	欧盟	2017-09-05	5 年	外观设计
187	Chargers	ZBT	004258002-0001	欧盟	2017-09-11	5 年	外观设计
188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285005-0001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189	Stands for mobile telephones	ZBT	004285005-0002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190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4285005-0003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191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4285005-0004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192	Stand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ZBT	004285005-0005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193	Stands for electronic	ZBT	004285005-0006	欧盟	2017-09-12	5 年	外观设计

	devices						
194	Wireless headsets	ZBT	004352367-0001	欧盟	2017-09-14	5 年	外观设计
195	Earphones	ZBT	004352367-0002	欧盟	2017-09-14	5 年	外观设计
196	Air diffusers	ZBT	004371557-0001	欧盟	2017-09-26	5 年	外观设计
197	Air humidifiers	ZBT	004371557-0002	欧盟	2017-09-26	5 年	外观设计
198	Air humidifiers	ZBT	004371557-0003	欧盟	2017-09-26	5 年	外观设计
199	Desk lamps	ZBT	004498277-0001	欧盟	2017-11-08	5 年	外观设计
200	Desk lamps	ZBT	004498277-0002	欧盟	2017-11-08	5 年	外观设计
201	Air humidifiers	ZBT	004498285-0001	欧盟	2017-11-08	5 年	外观设计
202	Air humidifiers	ZBT	004498285-0002	欧盟	2017-11-08	5 年	外观设计
203	Wireless headsets for mobile phones	ZBT	004515245-0001	欧盟	2017-11-21	5 年	外观设计
204	Earphones	ZBT	004515245-0002	欧盟	2017-11-21	5 年	外观设计
205	Earphones	ZBT	004515245-0003	欧盟	2017-11-21	5 年	外观设计
206	Air diffusers	ZBT	004546067-0001	欧盟	2017-12-13	5 年	外观设计
207	Air diffusers	ZBT	004546067-0002	欧盟	2017-12-13	5 年	外观设计
208	Bottles (part of -)	ZBT	004546083-0001	欧盟	2017-12-13	5 年	外观设计
209	Desk lamps	ZBT	004554269-0001	欧盟	2017-12-18	5 年	外观设计
210	Desk lamps	ZBT	004554269-0002	欧盟	2017-12-18	5 年	外观设计
211	Desk lamps	ZBT	004554269-0003	欧盟	2017-12-18	5 年	外观设计

212	Desk lamps	ZBT	004554269-0004	欧盟	2017-12-18	5 年	外观设计
213	Earphones	ZBT	004554277-0001	欧盟	2017-12-18	5 年	外观设计
214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0058-0001	欧盟	2018-01-10	5 年	外观设计
215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0058-0002	欧盟	2018-01-10	5 年	外观设计
216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0058-0003	欧盟	2018-01-10	5 年	外观设计
217	Desk lamps	ZBT	004661031-0001	欧盟	2018-01-10	5 年	外观设计
218	Cases	ZBT	004665123-0001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19	GPS apparatus	ZBT	004665131-0001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0	Radio receivers	ZBT	004665131-0002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1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5131-0003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2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5131-0004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3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5131-0005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4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665131-0006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5	Loudspeakers	ZBT	004665131-0007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6	Headphones	ZBT	004665131-0008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7	Headphones	ZBT	004665131-0009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8	Headphones	ZBT	004665131-0010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设计
229	Earphones	ZBT	004665131-	欧盟	2018-01-13	5 年	外观

			0011				设计
230	Earphones	ZBT	004705978-0001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1	Artistic lamps	ZBT	004705986-0001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2	Artistic lamps	ZBT	004705986-0002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3	Desk lamps	ZBT	004705986-0003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4	Nail dryers, Ink jet printers	ZBT	004705994-0001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5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706505-0001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6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706505-0002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7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706505-0003	欧盟	2018-02-13	5 年	外观设计
238	Electrical chargers for telephones	ZBT	004936011-0001	欧盟	2018-03-22	5 年	外观设计
239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4935500-0001	欧盟	2018-03-22	5 年	外观设计
240	Humidifiers	ZBT	005226552-0001	欧盟	2018-04-08	5 年	外观设计
241	Humidifiers	ZBT	005226552-0002	欧盟	2018-04-08	5 年	外观设计
242	Humidifiers	ZBT	005226552-0003	欧盟	2018-04-08	5 年	外观设计
243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5227014-0001	欧盟	2018-04-08	5 年	外观设计
244	modems	ZBT	005249091-0001	欧盟	2018-04-26	5 年	外观设计
245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ZBT	005249091-0002	欧盟	2018-04-26	5 年	外观设计
246	Dashboard	ZBT	005249083-	欧盟	2018-04-26	5 年	外观

	cameras		0001				设计
247	Battery boxe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ZBT	005285087-0001	欧盟	2018-05-28	5 年	外观设计
248	Battery boxe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ZBT	005285087-0002	欧盟	2018-05-28	5 年	外观设计
249	Battery boxe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ZBT	005285087-0003	欧盟	2018-05-28	5 年	外观设计
250	Battery boxes for portable telephones	ZBT	005285087-0004	欧盟	2018-05-28	5 年	外观设计
251	Monitor cameras	ZBT	005285095-0001	欧盟	2018-05-28	5 年	外观设计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开发完成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泽宝有限	Nearby Express 外贸电子商务系统 [简称：Nearby Express] V1.0	2011SR024855	2010-12-15	2011-04-30	原始取得
2	泽宝有限	太阳谷外贸电子商务套件软件[简称：太阳谷 ERP] V1.0	2011SR014058	2009-08-01	2011-03-21	原始取得
3	泽宝有限	邻友通客服邮件分类系统 [简称：Suncallay Mail System]V1.0.0.0	2013SR011750	2011-11-10	2013-02-05	原始取得
4	泽宝有限	泽宝客户评价追踪软件 V0.2	2014SR184143	2014-05-29	2014-11-29	原始取得
5	泽宝有限	泽宝第三方电商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 V7.0	2014SR184575	2014-04-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6	泽宝有限	泽宝股份商务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4SR184841	2014-01-01	2014-12-01	原始取得
7	泽宝有限	泽宝全球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704	2014-01-01	2014-12-01	原始取得
8	泽宝有限	泽宝 CRM 用户中心平台 [简称：CRM 用户中心平台]V1.0	2015SR283390	2015-10-20	2015-12-26	原始取得
9	泽宝有限	泽宝第三方电商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简称：第三方电	2015SR281802	2015-10-11	2015-12-26	原始取得

		商平台数据交互系统] V8.0				
10	泽宝有限	泽宝股份商务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电子商务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3.0	2015SR281805	2015-10-02	2015-12-26	原始取得
11	泽宝股份	泽宝客户评价追踪软件 [简称：客户评价追踪软件] V2.0	2015SR281799	2015-06-02	2015-12-26	原始取得
12	泽宝有限	泽宝中小型在线电商平台[简称：中小型电商平台]V1.0	2015SR282693	2014-03-20	2015-12-26	原始取得
13	泽宝股份	物流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7549	2015-12-30	2016-05-17	原始取得
14	泽宝股份	信息交互中心系统 V1.0	2016SR107551	2016-01-22	2016-05-17	原始取得
15	泽宝股份	支付平台数据交互系统 V1.0	2016SR107548	2016-01-20	2016-05-17	原始取得
16	泽宝股份	跨境电商智能备货系统 V1.0	2016SR395702	2016-12-01	2016-12-26	原始取得
17	泽宝股份	泽宝智能广告竞价投放系统 V1.0	2016SR391104	2016-12-01	2016-12-23	原始取得
18	泽宝股份	跨境电商客服统一工作平台 V1.0	2016SR390666	2016-12-01	2016-12-23	原始取得
19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大数据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919	2014-09-15	2014-12-01	原始取得
20	深圳邻友通贸易有限公司 (现名：	邻友通外贸电子商务交易系统软件 V7.0	2014SR184743	2014-04-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深圳邻友通)					
21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747	2014-01-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22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跨境全球供应链系统软件 V2.0	2014SR184602	2014-09-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23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全球 B2C 云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613	2013-03-15	2014-12-01	原始取得
24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现代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676	2013-10-15	2014-12-01	原始取得
25	深圳邻友通	Nearby Express 全球仓储管理系统 V1.0.0.0	2015SR261848	2012-08-30	2015-12-15	受让取得
26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0.0	2015SR261847	2012-03-01	2015-12-15	受让取得
27	深圳邻友通	Nearby Express 外贸电子商务系统 V2.0.0.0	2015SR261845	2012-09-07	2015-12-15	受让取得
28	深圳邻友通	Dropship 全球运营平台 V1.0.0.0	2015SR261846	2011-12-31	2015-12-15	受让取得
29	深圳邻友通	物流平台数据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7536	2015-12-30	2016-05-17	原始取得
30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跨境电商物流平台 PC 端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8326	2015-12-10	2016-05-17	原始取得
31	深圳邻友通	邻友通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移动端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7428	2016-01-25	2016-05-17	原始取得
32	深圳邻友通	跨境电商销售运营监控系统 V1.0	2018SR114486	2017-12-27	2018-02-22	原始取得

33	深圳邻友通	跨境电商售后管控系统 V1.0	2018SR115504	2017-11-21	2018-02-22	原始取得
34	深圳邻友通	跨境电商生命周期管控系统 V1.0	2018SR115139	2017-12-18	2018-02-22	原始取得
35	深圳邻友通	新品推广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15553	2017-10-09	2018-02-22	原始取得
36	深圳邻友通	跨境电商客户服务统一工作平台系统 V1.0	2018SR114438	2017-11-04	2018-02-22	原始取得
37	深圳邻友通	跨境电商邮件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SR115576	2017-11-26	2018-02-22	原始取得
38	深圳邻友通	B2C 新品推广管控系统 V1.0	2018SR115065	2017-10-16	2018-02-22	原始取得

附件四：域名（共 118 项）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TK	anjou.co.uk	2015-09-17	2018-09-17
2	STK	anjou.com	1996-05-20	2021-05-21
3	STK	anjou.es	2015-09-18	2018-09-18
4	STK	anjoudirect.com	2011-08-02	2018-08-02
5	STK	anjounaturals.com	2015-12-07	2018-12-07
6	STK	anjouofficial.com	2015-09-02	2018-09-02
7	深圳邻友通	anjou.com.cn	2015-09-17	2018-09-17
8	STK	bestdashcam.com	2013-10-29	2018-10-29
9	STK	borealhome.com	2016-11-10	2019-11-10
10	STK	dresuit.com	2012-05-17	2019-05-17
11	STK	hootoo.com	2003-09-10	2019-09-10
12	STK	hootoo.de	2010-01-22	2019-01-22
13	STK	hootoo.es	2013-11-18	2018-11-18
14	STK	hootoo.fr	2010-07-08	2018-06-24
15	泽宝有限	hootoo.com.cn	2013-11-19	2019-11-19
16	STK	hootoo.jp	2013-11-21	2018-11-30
17	STK	ravpower.com	2011-05-31	2021-05-31
18	STK	ravpower.de	2013-11-18	2018-11-18
19	STK	ravpower.ca	2013-11-18	2020-11-18
20	STK	ravpower.fr	2013-11-18	2018-11-18
21	STK	ravpower.es	2013-11-18	2018-11-18
22	ZBT	ravpower.it	2013-12-11	2018-12-11

23	泽宝有限	ravpower.com.cn	2013-11-19	2019-11-19
24	STK	ravpower.co.uk	2013-11-18	2019-11-18
25	STK	ravpower.jp	2013-11-21	2018-11-30
26	SKL	ravpower.eg	2018-03-16	2019-03-15
27	SKL	ravpower.com.eg	2017-05-15	2019-05-14
28	STK	taotronics.com	2011-05-29	2021-05-29
29	STK	taotronics.ca	2013-11-18	2020-11-18
30	STK	taotronics.fr	2013-11-18	2018-11-18
31	STK	taotronics.es	2013-11-18	2018-11-18
32	ZBT	taotronics.it	2013-12-11	2018-12-11
33	泽宝有限	taotronics.com.cn	2013-11-19	2019-11-19
34	STK	taotronics.co.uk	2013-11-18	2019-11-18
35	STK	taotronics.jp	2013-11-21	2018-11-30
36	SKL	taotronics.eg	2018-03-16	2019-03-15
37	SKL	taotronics.com.eg	2017-05-19	2019-05-18
38	STK	uspicy.com	2011-05-29	2019-05-29
39	STK	uspicy.de	2013-11-18	2018-11-18
40	STK	uspicy.ca	2013-11-18	2018-11-18
41	STK	uspicy.fr	2013-11-18	2018-11-18
42	STK	uspicy.es	2013-11-18	2018-11-18
43	泽宝有限	uspicy.com.cn	2013-11-19	2018-11-19
44	STK	uspicy.co.uk	2013-11-18	2018-11-18
45	STK	uspicy.jp	2013-11-21	2018-11-30
46	STK	sable.co	2010-07-20	2018-07-19

47	STK	vava.at	2016-08-04	2019-03-18
48	STK	vava.co.nz	2015-03-18	2021-03-18
49	STK	vava.com	1996-11-19	2021-11-18
50	ZBT	vava.de	2016-12-19	2018-12-18
51	STK	vava.es	2015-03-18	2019-03-18
52	STK	vavaaudio.com	2015-03-20	2021-03-20
53	STK	vavacam.com	2016-06-17	2019-06-17
54	STK	vavacar.com	2016-03-25	2020-03-25
55	STK	vavacharge.com	2016-03-25	2020-03-25
56	STK	vavaclub.com	2015-03-18	2021-03-18
57	STK	vavaconnect.com	2016-03-25	2020-03-25
58	STK	vavadashcam.com	2017-11-21	2019-11-21
59	STK	vavadirect.com	2015-06-04	2021-06-04
60	STK	vavadoor.com	2016-05-17	2019-05-17
61	STK	vavadrive.com	2016-03-25	2020-03-25
62	STK	vavafood.com	2015-06-04	2021-06-04
63	STK	vavagenius.com	2016-03-25	2020-03-25
64	STK	vavaglam.com	2016-03-25	2020-03-25
65	STK	vavahers.com	2016-03-25	2020-03-25
66	STK	vavalab.com	2015-03-20	2021-03-20
67	STK	vavalabs.com	2014-05-29	2019-05-29
68	STK	vavamove.com	2016-03-25	2020-03-25
69	STK	vavamusic.com	2015-03-20	2021-03-20
70	STK	vavanaturals.com	2016-03-25	2021-03-25

71	STK	vavanature.com	2015-06-04	2021-06-04
72	STK	vavapet.com	2015-06-04	2018-06-04
73	STK	vavapets.com	2015-06-04	2021-06-04
74	STK	vavapower.com	2016-03-25	2019-03-25
75	ZBT	vava.sg	2015-03-18	2019-03-18
76	STK	vavasmart.com	2016-03-25	2020-03-25
77	STK	vavasmarthome.com	2016-03-25	2020-03-25
78	STK	vavasound.com	2015-03-20	2021-03-20
79	STK	vavatune.com	2016-03-25	2020-03-25
80	STK	myvava.com	2015-03-18	2021-03-18
81	SKL	vava.eg	2018-03-16	2019-03-15
82	SKL	vava.com.eg	2017-05-19	2019-05-18
83	STK	laviendirect.com	2014-09-23	2018-09-23
84	深圳邻友通	sugarman.cn	2015-04-30	2019-04-30
85	深圳邻友通	isugarman.com	2015-01-09	2019-01-09
86	深圳邻友通	isugarman.cn	2015-07-13	2018-07-13
87	深圳邻友通	isugarman.com.cn	2015-07-13	2018-07-13
88	泽宝股份	koujianail.cn	2018-04-26	2021-04-26
89	泽宝股份	koujianail.com	2018-04-26	2021-04-26
90	泽宝股份	蔻甲.com	2018-04-02	2021-04-02
91	泽宝股份	蔻甲.cn	2018-04-02	2021-04-02
92	深圳邻友通	linyoutong.com	2014-12-17	2018-12-17
93	STK	nearbyexpress.com	2010-06-09	2020-06-09
94	泽宝股份	sunvalley.com.cn	2002-12-05	2019-12-05

95	JND	nearbydirect.co.jp	2013-08-02	2018-08-31
96	JND	nearbydirect.jp	2013-08-02	2018-08-31
97	STK	sunvalley-group.com	2014-07-09	2020-07-09
98	STK	sunvalley-group.co.uk	2016-12-12	2018-12-12
99	STK	sunvalley-group.de	2016-12-12	2018-12-12
100	STK	sunvalley-group.es	2016-12-12	2018-12-12
101	ZBT	sunvalley-group.eu	2016-12-15	2018-12-15
102	STK	sunvalley-group.fr	2016-12-13	2018-12-13
103	ZBT	sunvalley-group.it	2016-12-15	2018-12-15
104	STK	sunvalley-group.ru	2016-12-15	2018-12-15
105	STK	sunvalleytek.com	2006-03-28	2020-03-28
106	深圳邻友通	sunvalleytek.com.cn	2016-09-05	2019-09-05
107	深圳邻友通	sunvalleytek.cn	2016-09-05	2019-09-05
108	STK	sunvalleytek.co.uk	2016-12-12	2018-12-12
109	STK	sunvalleytek.de	2016-12-12	2018-12-12
110	STK	sunvalleytek.es	2016-12-12	2018-12-12
111	ZBT	sunvalleytek.eu	2016-12-15	2018-12-15
112	JND	sunvalley.co.jp	2018-05-30	2019-05-30
113	STK	sunvalleytek.fr	2016-12-14	2018-12-14
114	STK	zbttrading.de	2013-09-06	2018-09-06
115	STK	sunvalleyus.com	2007-08-08	2019-08-08
116	STK	snhdl.com	2011-10-28	2018-10-28
117	STK	generaltreasure.com	2008-05-05	2021-05-05
118	STK	generaltreasures.com	2008-05-05	2021-05-05